项目编号：26def4

建设项目表

项　目　名　称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月

编　制　日　期

我单位广州[illegible]代码91440114MA9YCQ7[illegible]

一、我单位对广[illegible]（项目编号：26def4，[illegible]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illegible]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illegible]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illegible]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illegible]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illegible]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illegible]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illegible]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illegible]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illegible]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illegible]

五、本项目建设[illegible]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illegible]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illegible]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日

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

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共同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委托单

编号：S1212024005912G(2-1)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我单位绿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

一、我单位 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 编制了广州鑫盛塑胶制品 编号：26def4，以下简 学、诚信的原则，遵守 等规定。

三、在编制 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 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

四、我单位 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

编制单位 有限公司

月26日

打印编号：1740047108000

编制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	字
黄兴华	20130354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	字
廖仲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保护措施监	
黄兴华	建设项目工程	

建

本单位 司
（统一社会 承
诺：本单位 管
理办法》第 于
（属于/不属 价
信用平台提 有
限公司建设 信
息真实准确 报
告书（表）的 程
师 职 号
2013035440 号
BH000165 编
号 BH0 号
BH062818 本
单位全职人 环
境影响报告 单、
环境影响评

2025年 2月20 日

会保
人通
价工
This
has p
Chine
qualif
Engin

Minist

管
File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

一、参保基

参保
城镇企业
工伤
失业

二、参保缴

缴费年月		备注
202408	1	
202409	1	
202410	1	
202411	1	
202412	1	
202501	1	

1、表中“

110393973

2、本《参 险
的证明，向 网页
地址：htt

3、参保单

4、本《参 因行
业阶段性实 障厅
广东省发展 费政
策实施范围 缴费
部分。

5、单位缴 保险
费部分划入

证明机构名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

姓名					819
参保起止时间					失业
202406	-	202501	广		8
截止			2		其际缴费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 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 原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 生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 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意见	1、 2、 3、	月17日
审核意见	1、 2、 3、	月18日
审定意见	1、 2、	2月19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8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79
附图 3 项目四至环境现状图 80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局图（一楼） 81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局图（二楼） 82
附图 5 评价范围敏感点图 83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84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85
附图 8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86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10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图 88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0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1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2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3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4
附图 17-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95
附图 17-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96
附图 17-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97
附图 17-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98

附图 17-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99
附图 18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回复截图 100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1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102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103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0
附件 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114
附件 6 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119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57
附件 8 排水达标单元 158
附件 9 帮扶整改告知书 159
附件 10 废水废气检测报告 161
附件 11 承诺函 1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鑫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2-440114-07-01-77502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曾小东</td><td>联系方式</td><td>1371091909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 4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3 度 12 分 55.494 秒， 23 度 27 分 23.08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7%</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企业 2022 年 3 月成立，2024 年 5 月 11 日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花城综责字（2024）464 号），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147）</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533</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r><th>项目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的依据</th></tr></table></td></tr>
</table>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产业和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之列，应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限制审批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41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01361号，见附件3，土地性质为工业，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及配套，本项目所在楼栋贰栋为厂房。本项目选址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选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及《广州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以及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因此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 41 号，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的选址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和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保证废气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要求不冲突。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 4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天马河不属于劣V类的河涌，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要求。

5、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提出："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与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6、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非取用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运输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物料转移过	符合

			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程中无 VOCs 产生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 、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置通排风系统；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 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2kg/h。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1.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 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2.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 732、HJ/T 373、HJ/T 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1.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2.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 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 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 55、HJ 194 的规定执行。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目标，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 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非取用状态下以密闭袋装/桶装形式储存、转移。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也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 号），广州市近期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争取在中期规划年 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具体措施包括优化工业布局，落实大气环境空间管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化利用。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值、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CO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满足上述规定。

1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 41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	符合

					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根据《广东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15），项目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的珠三角核心区。项目不设置锅炉、燃煤燃油火电机组。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改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氮氧化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申报转移。强化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区）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改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 41 号，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不相关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改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不相关	

			7）。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11、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_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①项目污水间接排放，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体环境影响小。 ②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花都区 2024 年 1-12 月为达标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项目所在厂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其中，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起草，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项目位于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5。	符合

12、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本项目属于 ZH44011430003（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3210003（洪秀全水库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文件（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30003/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流溪河花干渠一千米范围内，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能源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	相符

资源利用	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营期间项目用水量不大。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要求。

13、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在源头上，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属于低 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在末端处理上，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引至18m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方案要求。

14、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引至18m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15、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1）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2）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制定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VOCs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活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0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

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粒，储存和转移过程中无VOCs产生；项目生产过程重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符合文件要求。

16、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塑料瓶、其他塑料容器、折叠凳子，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关要求。

17、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要按照“ 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推进三项主要任务。一是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分步骤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分步骤、分领域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二是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探索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三是加强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清运，规范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塑料瓶、其他塑料容器、折叠凳子，不属于文件中提出的禁止类产品，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要求。

1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目标，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 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属于重点行业，产生VOCs原料为塑料颗粒，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并引至18m排气筒排放，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符合性分析
源头削减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也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无源头削减要求，符合要求。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非取用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 且储罐容积≥75 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运输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物料转移过程中无 VOCs 产生，符合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非正常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	要求	

	排放	（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设计风速大于 0.3m/s，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15mg/m³。	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NMHC）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NMHC 收集的废气初始排放速率≤3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15mg/m³，符合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生产要求进行设计，运营过程要求根据生产量确定活性炭更换时间，符合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评价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运营前应建立台账，符合要求。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	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符合

	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运营前建立该台账，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保存台账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建立了自行监测制度，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分配。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已按照要求核算相关排放量，符合要求。

20、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有非甲烷总烃（NMHC）、臭气浓度和颗粒物等污染物，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调配其总量控制指标。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并引至18m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0．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PP、PE、TPU塑料，不属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广州鑫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 41 号，占地面积 25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6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瓶、其他塑料容器、折叠凳子的生产，年产塑料瓶 160 万个、其他塑料容器 5 万个、折叠凳子 1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列》(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州鑫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的项目特征，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等工作，最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环境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 41 号 B 栋的一楼作为生产厂房，二楼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室和仓库，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12 分 55.494 秒，北纬 23 度 27 分 23.087 秒。项目西面为其他仓库，东面为其他办公楼，北面为广州华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广州市霏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 142m 的何家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卫星四至图及项目四至环境现状图、敏感点位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2、附图 3、附图 5。

三、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 41 号 B 栋已建成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2533m^2，建筑面积 3760m^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建筑物组成情况见下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500m²，包括注塑区、吹瓶区、破碎区、混料区、原料存放区
配套工程	办公区域	二楼部分区域用于行政办公，建筑面积为 200m²
储存工程	仓库	二楼部分区域作为仓库，用于原料和产品贮存，建筑面积 1060m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用电量为 3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混料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废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冷却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防治措施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墙体隔声，并采用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一楼南部设有一个 5m²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一楼西南角设有一个 5m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水口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自行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塑料重量	年产量	照片
1	塑料瓶	2L	100g	80 万个	
		5L	200g	80 万个	
2	其他塑料容器	1L	60g	5 万个	
3	折叠凳子	/	600g	10 万件	

注：塑料瓶和其他塑料容器产品外形不固定，根据客户需求，本项目列出的为典型产品尺寸和重量。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存放位置
1	PP 胶粒	61t/a	25kg 袋装	10t	颗粒状	原料存放区
2	PE 胶粒	236t/a	25kg 袋装	30t	颗粒状	原料存放区
3	TPU 胶粒	1t/a	25kg 袋装	0.5t	颗粒状	原料存放区
4	色粉	0.5t/a	25kg 袋装	100kg	粉状	原料存放区
5	色母	5.5t/a	25kg 袋装	1t/a	颗粒状	原料存放区
6	标签	10 万张	/	/	/	原料存放区
7	模具	20 套/年	/	/	/	原料存放区
8	机油	200kg	200kg 桶装	200kg	液态	原料存放区

注：1.项目塑料粒皆为外购新料、不对外回收废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
2.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任何模具的维修、改造或加工等后续处理工作，确保了生产流程的简洁性和模具的稳定性。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性/成分说明
1	PP 胶粒	PP 树脂是聚丙烯树脂，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3，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分解温度 328~41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2	PE 胶粒	PE 以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由乙烯均聚以及少量α-烯烃共聚制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0.96g/cm^3，按密度区分有低密度聚乙烯（也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超低密度聚乙烯等。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70～100℃。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熔点约为 125~137℃，分解温度约为 320℃。
3	TPU 胶粒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是一类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弹性体，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加工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国防、医疗、食品等行业。密度为 1200 kg/m^3，热分解温度为 260~320℃。
4	色粉	色粉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
5	色母	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6	机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自燃点 300~350℃，闪点 120~340℃，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

		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能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	台	12	电能	注塑工序
2	混料机	/	台	8	电能	混料工序
3	破碎机	/	台	8	电能	破碎工序
4	吹瓶机	/	台	5	电能	吹瓶
5	空压机	/	台	1	电能	辅助设备
6	冷却塔	/	台	1	电能	冷却工序

表2-6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产品名称	单位产能	工作时间（h）	理论产能（万个/年）	申报产能（万个/年）
1	注塑机	10	折叠凳子（PP）	25 个折叠凳子的 PP 部件（每 5 台每小时）	2400	12	10
2	注塑机	1	折叠凳子（TPU 部件）	50 个折叠凳子的 TPU 部件（每台每小时）	2400	12	10
3	注塑机	1	其他塑料容器	25 个(每台每小时）	2400	6	5
4	吹瓶机	5	塑料瓶	140 个(每台每小时）	2400	168	160
备注：折叠凳子共分为 PP 部件和 TPU 部件，一个折叠凳子需要有 5 个不同的 PP 部件，由不同的注塑机注塑后手工组装在一起。							

5、用能规模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设备。

6、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为 3000t/a，其中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300t/a，冷却用水年用量为 2700t/a。

（2）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排放量约 12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外排废水总量为 25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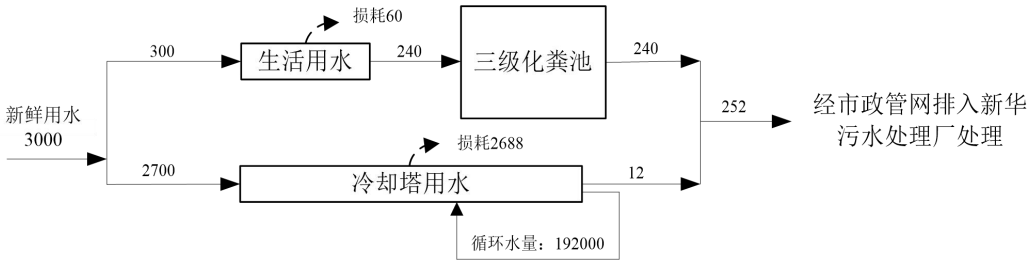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 41 号，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通畅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一楼，厂房二楼为办公室和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设置在一楼生产车间的南侧和西南角，废气排气筒设置在的厂房西北角。项目分区布置、功能明确，在做好相应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塑料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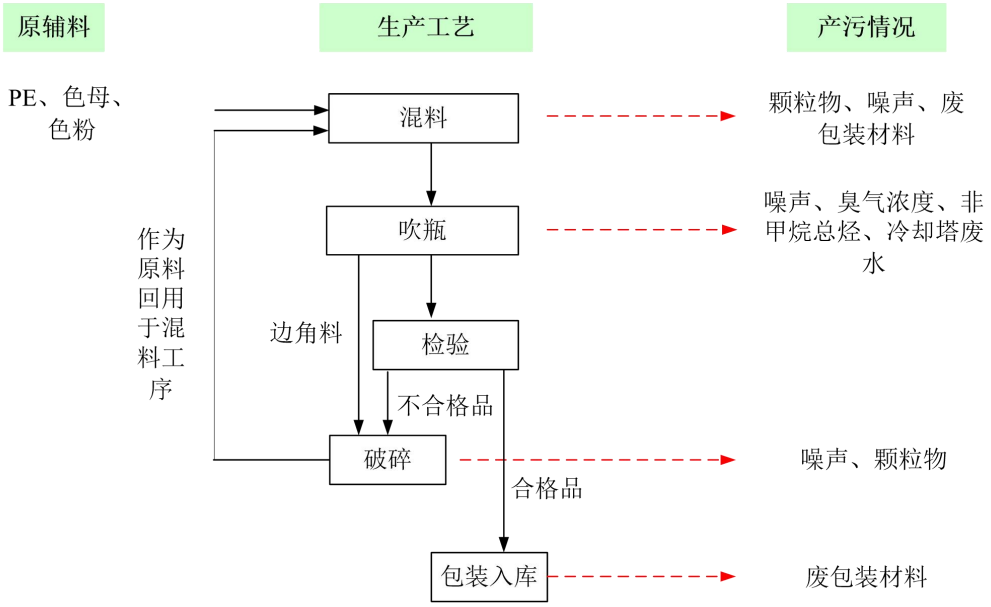

图2-2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说明：

混料：人工分别将塑料粒（PE）、色母、色粉按比例投入混料机进行均匀混合，此工序为密闭搅拌。此过程会产生投料颗粒物、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吹瓶：混合后倒入吹瓶机进行吹瓶，吹瓶工艺加热温度为220℃左右，未达塑料粒分解温度（PE的分解温度约为320℃），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边角料和噪声。吹瓶后的产品需要冷却，本项目使用间接冷却的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定期更换产生冷却塔废水。

检验：吹瓶后的产品经过外观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破碎：对吹瓶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包装入库：将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其他塑料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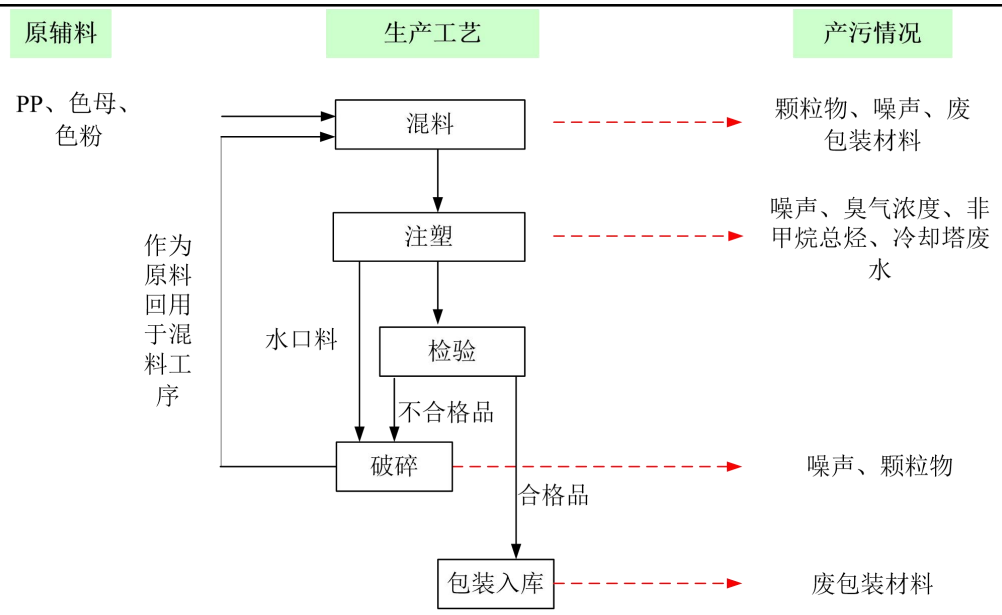

图2-3　其他塑料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说明：

混料：人工分别将塑料粒（PP）、色母、色粉按比例投入混料机进行均匀混合，此工序为密闭搅拌。此过程会产生投料颗粒物、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注塑：混合后倒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工艺加热温度为180~220℃左右，未达塑料粒分解温度（PP的分解温度大于300℃），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水口料和噪声。注塑后的产品需要冷却，本项目使用间接冷却的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定期更换产生冷却塔废水。

检验：注塑后的产品经过外观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破碎：对注塑产生的水口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包装入库：将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折叠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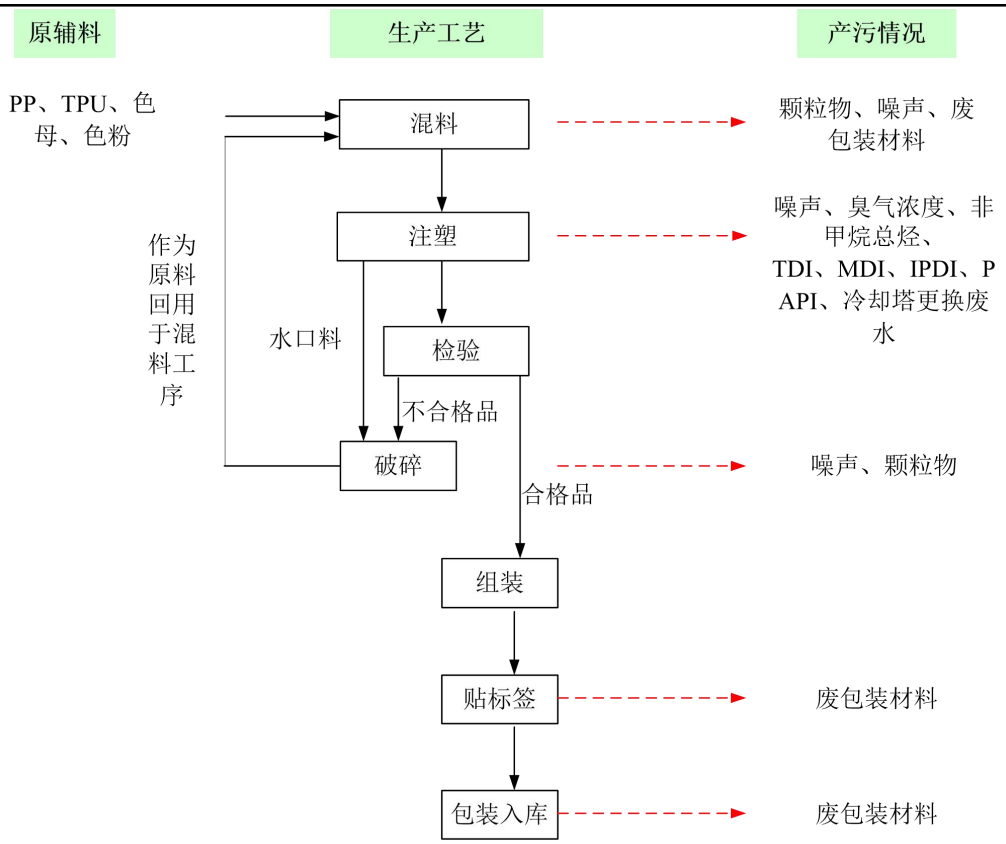

图2-4　折叠凳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说明：

混料：根据不同部件的生产需求人工分别将塑料粒（PP）、色母、色粉按比例投入混料机进行均匀混合，或者将塑料粒（TPU）、色母、色粉按比例投入混料机进行均匀混合，此工序为密闭搅拌。此过程会产生投料颗粒物、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注塑：混合后倒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工艺加热温度为180~220℃左右，未达塑料粒分解温度（PP的分解温度大于300℃，TPU 材质热分解温度为260-320℃），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水口料和噪声。注塑后的产品需要冷却，本项目使用间接冷却的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定期更换产生冷却塔废水。

检验：注塑后的产品经过外观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破碎：对注塑产生的水口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组装：根据设计将不同的部件组装在一起。

贴标签：将标签贴在组装后的折叠凳子上，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将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任何模具的维修、改造或加工等后续处理工作，确保了生产流程的简洁性和模具的稳定性。模具在使用过程中会因操作或其他原因使得模具损坏，该过程会产生废模具。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

（2）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3）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模具、边角料、水口料和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NH_3-N、SS、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	冷却塔废水	无机盐	
废气	注塑、吹瓶工序	注塑、吹瓶废气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料工序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	/	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边角料、水口料和不合格品	/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进行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现有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芙蓉大道 41 号建成，因环保意识薄弱，未能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便投产运营。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收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花城综责字﹙2024﹚464 号，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147）。

项目投产以来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有机废气、颗粒物、生产异味、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污染物，其污染物的产生量及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详见后续章节。现主动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

2、项目污染现状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塔更换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废水定期更换，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的报告（报告编号：LDT2403210），检测结果如下：

表 2-8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6	6.5~9
	悬浮物	38	400
	化学需氧量	1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6	300
	总氮	1.59	70
	氨氮	0.324	45
	总磷	0.12	8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

（2）废气

项目注塑、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的报告（报告编号：LDT2403210），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 m^3/h；浓度 mg/m^3；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154	2.14	2.60×10^{-2}	60	/
	颗粒物	12154	7.1	8.63×10^{-2}	20	/
	臭气浓度	/	26	/	2000（无量纲）	/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参考限值（mg/m^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61	/
	下风向监控点 2#	0.147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0.163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0.155	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废气监控点 5#	1.42	6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现有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

60~75dB(A)。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减振、保养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的报告（报告编号：LDT2403210），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dB(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1#	57.8	60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2#	58.4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3#	58.1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4#	58.6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并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3、投诉情况

目前本项目尚未收到相关投诉。

4、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2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整改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	无需整改
		冷却塔更换废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	无需整改
2	废气	注塑、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经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级活性炭不能达到相应的处理效率	经带有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料工序的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无需整改

		破碎工序的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无需整改
3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无需整改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	无需整改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	无需整改
4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无需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和冷却塔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无官方公布的天马河水环境质量数据，故本次评价纳污水体质量现状引用其他数据。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布设 2 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报告见附件 7，其监测结果见下表，各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1 和图 3-1。

表 3-1　水环境监测断面情况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水温、pH 值、DO、SS、COD_{Cr}、BOD_5、NH_3-N、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 13 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W2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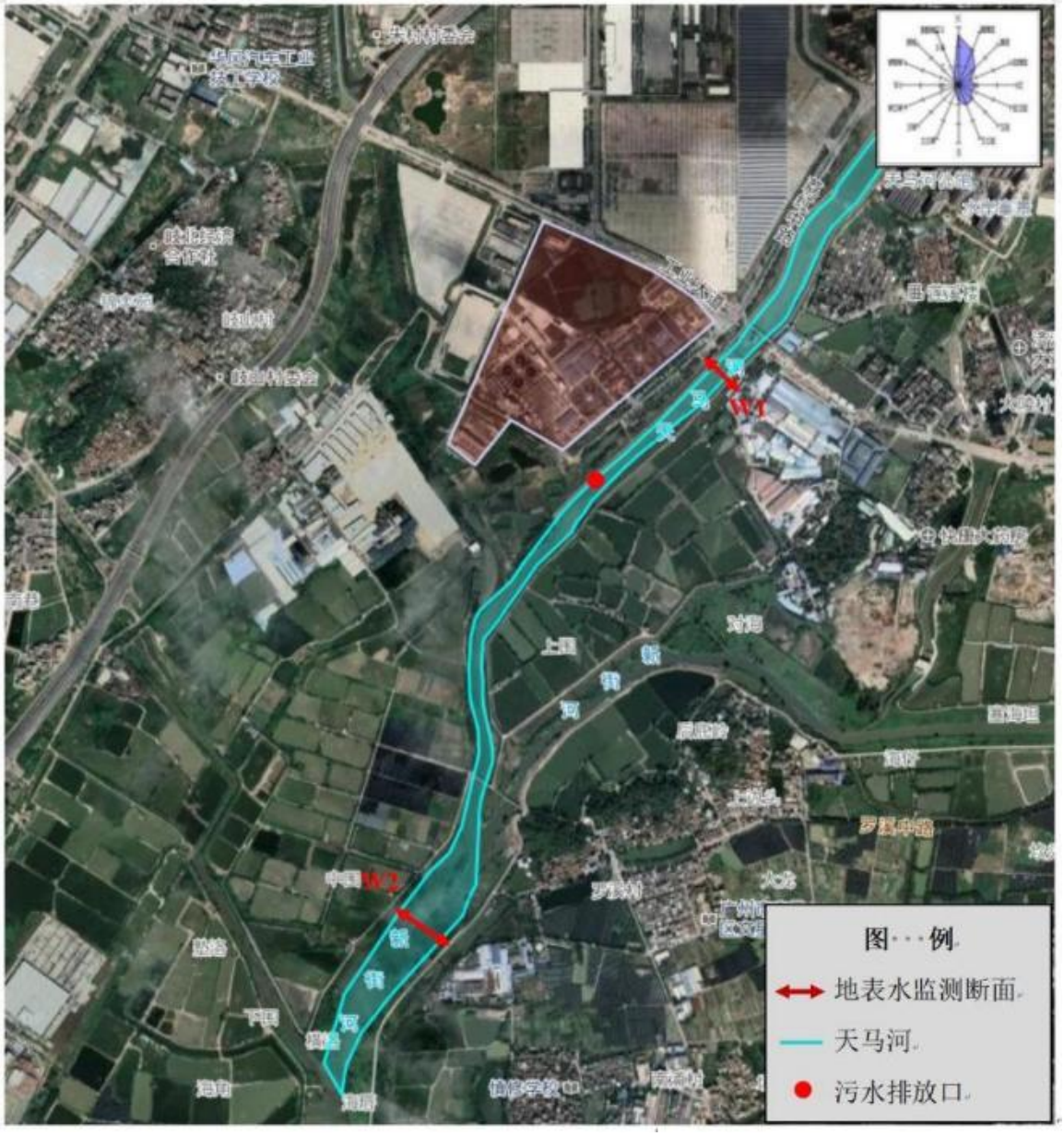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表3-2　断面监测结果（单位：mg/L,pH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1			W2		
		12.7	12.8	12.9	12.7	12.8	12.9
pH 值	℃	7.1	7.1	7.1	7.2	7.2	7.2
水温	无量纲	24.8	24.5	24.7	25.3	25.0	25.1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20	19	22
BOD_5	mg/L	8.7	9.4	9.6	6.4	6.8	6.8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2	1.66	1.61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2.69	2.63	2.66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13	0.11	0.15
总氮	mg/L	5.40	5.21	5.43	5.66	5.70	5.80
LAS	mg/L	0.612	0.568	0.634	0.092	0.099	0.106
SS	mg/L	24	24	25	44	45	47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34	0.32	0.36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1.2×10^3	1.2×10^3	1.4×10^3	1.3×10^3	1.2×10^3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 W1、W2 断面部分监测因子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涉及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述分析。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

（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的统计数据进行评价，花都区 6 项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的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3-3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花都区 SO_2、PM_{10}、$PM_{2.5}$、CO、NO_2、O_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NMHC 以及 TSP，其中由于特征污染物 NMHC 暂未列入国家、广东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可以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次评价只针对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进行监测的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 TSP 质量状况（检测报告编号：FC240418QT），检测点位于项目东北面 2046m 处的芙蓉春晓花苑 A1。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 6，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点信息见表 3-4，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础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芙蓉春晓花苑A1	1053	1784	TSP	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0日	东北面	2046

表 3-5　补充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芙蓉春晓花苑A1	1053	1784	TSP	日均	0.3	0.041~0.063	21%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41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项目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由于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以及区域土壤类型、分布规律，由于项目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_5、悬浮物及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并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故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空气、声的环境质量，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防治措施，使其在建设和营运期中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具体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表 3-6：

表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何家庄	143	-120	居民	约 1500 人	大气二级	东南	142
永久基本农田	283	-101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243

注：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东南面 243 米有永久基本农田，详见表 3-6 和附图 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吹瓶成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定期更换，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_{Cr}	BOD_5	悬浮物	NH_3-N	总磷	总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B 等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6~9	≤500	≤300	≤400	≤45	≤8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TDI、MDI、IPDI、PAP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项目注塑、吹瓶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1）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18	/	4.0
	颗粒物	/	18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8	/	20（无量纲）

表3-9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 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52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40mg/L、NH_3-N≤5mg/L。本项目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总量为 252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NH_3-N、TP 等，则排放 COD_{Cr} 总量为 0.0101t/a、NH_3-N 总量为 0.0013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cr0.0202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建议，使用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NMHC），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0.4909t/a（有组织0.0.0818t/a、无组织0.4091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属于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属于排放VOCs的12个重点行业），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9818吨/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建议，使用2021年广州木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业治理项目减排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并已投产，可忽略。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瓶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生产异味、混料粉尘、破碎粉尘。 **1、废气产排情况** **（1）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吹瓶有机废气** 本项目吹瓶工序使用塑料粒子原料（PE），吹瓶工艺加热温度为 220℃左右，未达塑料粒分解温度（PE 的分解温度约为 320℃），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亦不易挥发，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有机废气，从设备中散发出来，主要的废气排出点为出料口。本项目吹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征。 吹瓶工序的非甲烷总烃（NMHC）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塑料瓶产量为240t/a，则非甲烷总烃（NMHC）的产生量约为0.648t/a。 **②其他塑料容器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其他塑料容器注塑塑料粒子原料（PP），注塑工艺加热温度为 180~220℃左右，未达塑料粒分解温度（PP 的分解温度大于 300℃），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亦不易挥发，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有机废气，从设备中散发出来，主要的废气排出点为出料口。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征。

其他塑料容器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NMHC）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其他塑料容器产量为3t/a，则非甲烷总烃（NMHC）的产生量约为0.0081t/a。

③折叠凳子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折叠凳子注塑塑料粒子原料（PP、TPU），注塑工艺加热温度为 180~220℃左右，未达塑料粒分解温度（PP 的分解温度大于 300℃），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亦不易挥发，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有机废气，从设备中散发出来，主要的废气排出点为出料口。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征，同时 TPU 会产生少量的 TDI、MDI、IPDI、PAPI 等特征因子，由于产生量较少且暂无相关成熟的核算系数，因此 TDI、MDI、IPDI、PAPI 不做定量分析。

折叠凳子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NMHC）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日用塑料制品-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折叠凳子产量为60t/a，则非甲烷总烃（NMHC）的产生量约为0.162t/a。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8181t/a，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则有机废气的平均产生速率为0.341kg/h。

（2）生产异味

本项目吹瓶、注塑过程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通过同一套集气系统收集，一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8m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废气收集措施及设计处理风量分析：

项目共设 12 台注塑机和 5 台吹瓶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和每台吹瓶机的出料口产污工段上方设置 1 个四周带软垂帘的集气罩（共 17 个）用于废气收集，即在集气罩的四侧增设软帘围挡形成包围型集气罩，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在不

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增加收集效果。废气经增设软帘的集气罩集中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的设置和风速计算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等规定进行设计。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表 17-8 中，上部伞形罩-热态-矩形低悬罩（项目注塑机集气罩 H 取 0.25m＜$1.5\sqrt{f}$，吹瓶机集气罩 H 取 0.5m＜$1.5\sqrt{f}$）的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的排气量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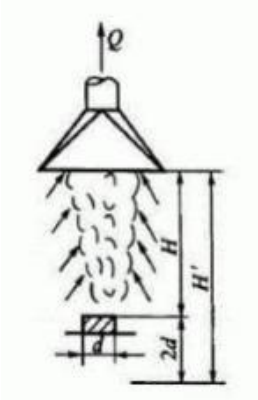

$$Q=221B^{3/4}（\triangle t）^{5/12}[m^3/（h\cdot m 长罩子）]$$

式中：△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项目注塑废气在产污口的排出温度约为 40~55℃，本评价按 55℃计；环境温度按 25℃计，则温度差按 30℃计）；

f--热源水平投影面积，m^2（项目注塑废气热源水平投影面积约为 $0.0375m^2$，吹瓶废气热源水平投影面积约为 $0.12m^2$）；

a、b--分别为热源长度、宽度（项目注塑废气热源长度和宽度分别为 0.25m、0.15m，项目吹瓶废气热源长度和宽度分别为 0.4m、0.3m）；

A--罩子实际罩口长度，m（一般取 A=a+0.5H，注塑机集气罩：A=0.25+0.5*0.25=0.375m，吹瓶机集气罩：A=0.4+0.5*0.5=0.65m，为提高集气效果，本评价注塑机集气罩采用 0.4m，吹瓶机集气罩采用 0.7m）；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一般取 B=b+0.5H，注塑机集气罩：B=0.15+0.5*0.25=0.275m，吹瓶机集气罩：A=0.3+0.5*0.5=0.55m，为提高集气效果，本评价注塑机集气罩采用 0.3m，吹瓶机集气罩采用 0.6m）。

经计算得出，单个注塑机集气罩的排气量为 Q≈$148m^3/h$，单个吹瓶机集气罩的排气量为 Q≈$435m^3/h$，则 12 个注塑机集气罩所需的集气风量为 $1776m^3/h$，5 个吹瓶

机集气罩所需的集气风量为 2175m³/h，采用 1.2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计算总风量为 4741.2m³/h，为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同时确保满足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测量点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 的相关要求，建议项目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m³/h。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 50%。

项目在注塑机的产污节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耐高温软质垂帘，项目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m³/h，单个集气罩的敞开面控制风速约为 0.47m/s，因此注塑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50%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常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6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此公式计算：η=1-（1-η1）（1-η2）...（1-ηn）。则经计算，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84%，本项目保守取80%。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6000m³/h，注塑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60%计，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按 80%计，年平均运行时间均按 2400h 计。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NMHC）	0.8181	0.4091	0.1704	28.406	0.0818	0.0341	5.681	0.4091	0.1704

（3）颗粒物

1）混料工序粉尘

本项目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混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混料工序投料过程中会添加色粉，因此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物料卸料起尘量为0.055-0.7kg/t（装卸料），本项目取0.7kg/t（装卸

	料）颗粒物的产生量，本项目使用色粉约为0.5t，则投料粉尘颗粒产生量约为0.00035t/a。本项目投料作业为间歇作业，作业时间累计为每天1小时，每年300天。年工作时间累计为300小时，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0.0012kg/h，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破碎工序粉尘** 本项目吹瓶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注塑工序会产生水口料，检验工序会产生次品，边角料、水口和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水口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占总产品的15%，故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45t/a。本项目配备了8台破碎机，破碎机年破碎天数为300天，每天破碎2小时，由于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的粒径较大，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生系数，表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原料废PE/PP—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g/t-原料计。则粉尘产生量为0.017t/a，产生速率为0.028kg/h，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能力（风量）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吹瓶、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4091	0.1704	28.406	6000	5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0.0818	0.0341	5.681	2400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				/	/	/	/	/	2400
吹瓶、注塑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4091	0.1704	/	/	/	/	/	/	0.4091	0.1704	/	2400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	/	/	/	/	/	/	/	/	2400
混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0035	0.0012	/	/	/	/	/	/	0.00035	0.0012	/	300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17	0.028	/	/	/	/	/	/	0.017	0.028	/	600

3、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18	0.18	25	E113.215087° N23.456511°	一般排放口	处理前、后采样口	TDI	1 次/年	1.0	/
								MDI		1.0	/
								IPDI		1.0	/
								PAPI		1.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	/
无组织	厂界	/	/	/	/	/	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	/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0	/
	厂区内	/	/	/	/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TDI、MDI、IPDI、PAP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等以致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排放口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28.406	0.1704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疏散人群；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5、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吹瓶废气、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个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染防治技术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本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因此，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有效的。

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挥发性物质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20〔埃〕＝10^{-10}米）、过渡孔（半径20～1000）、大孔（半径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500～1700㎡/克。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

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进行解吸脱附再生。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碳，蜂窝状活性炭选用优质无烟煤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精制加工而成，外观呈黑色圆柱状颗粒；具有合理的孔隙结构，良好的吸附性能，机械强度高，易反复再生，造价低等特点。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将及时更换，补充新鲜的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箱的参数见下表，采用蜂窝炭填装，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3，按 0.55g/cm^3 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如下，活性炭层为并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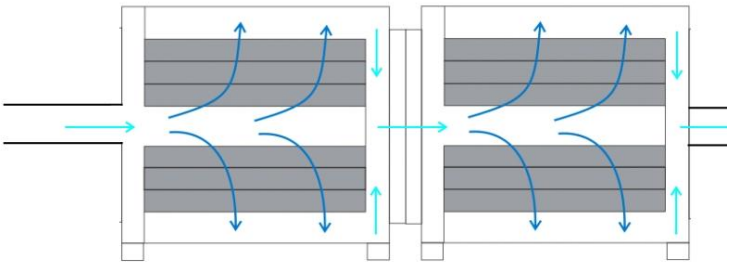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表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一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二级
数量	1 箱	1 箱
材质	碳钢	碳钢
设计处理风量（m^3/h）	6000	6000
外形尺寸（mm）	1600×1600×1300	1600×1600×1300
吸附填充材质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层尺寸	1400×1400×300	1400×1400×300
层数	2 层	2 层
孔隙率	0.75	0.75

过风截面积（m^2）	3.92	3.92
有效过风面积（m^2）	2.94	2.94
过滤风速（m/s）	0.567	0.567
停留时间（s）	0.529	0.529
碘值	不低于 650mg/g	不低于 650mg/g
密度（g/cm^3）	0.55	0.55
单箱填装量（t）	0.647	0.647

注：①活性炭体积（V，立方米）；风量（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S，平方米）；停留时间（t，秒）；通风率（a）。
②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③并联：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设计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 1.2 m/s、单级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s、每股气流通过活性炭层厚度不低于 300 mm。

根据上表，过滤风速为 0.567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0.3m/层，共 2 层，活性炭层为并联，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时：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的相关要求。

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排气筒为钢管烟囱，内径为 0.18m，则排放口风速为 16.38m/s，满足《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中“7.5.2 排气筒出口风速宜为 15m/s~20m/s。”和《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排气筒内径为 0.18m 合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吹瓶废气、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3，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根据《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的统计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

1、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3/(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3/a（1m^3/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附 3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150L/人-天时，排污系数按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3/a（0.8m^3/d）。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天马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五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产污系数，COD 285mg/L、氨氮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0mg/L，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 BOD_5、SS 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BOD_5$150mg/L、SS 200mg/L。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

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中三级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_{Cr} 40%、BOD_5 40%、NH_3-N 10%、SS 60%、总磷 20%、总氮 1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指标	COD_{Cr}	BOD_5	SS	NH_3-N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240t/a	产生浓度（mg/L）	285	150	200	28.3	39.4	4.1
	产生量（t/a）	0.0684	0.036	0.048	0.0068	0.0095	0.001
	处理效率	40%	40%	60%	10%	10%	20%
	排放浓度（mg/L）	171	90	80	25.47	35.46	3.28
	排放量（t/a）	0.041	0.0216	0.0192	0.0061	0.0085	0.0008

（2）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设有一台冷却塔，冷却塔使用水冷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属于间接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80m³/h（640m³/d），由于水量蒸发及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系统的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k\times\Delta t\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10℃；

K——蒸发损失系数，1/℃；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表 5.0.6，环境气温 20℃时，系数取 0.0014/℃。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1.12m³/h（8.96m³/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冷却塔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为 2688m³/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定期进行排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本项目冷却塔配套一个循环水池，水池有效容积为 3m³。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3m³，则年更换水量为 12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塔补充水量为 2688m³/a，更换水量为 12m³。该部分外排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再排放。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mg/L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240	285	0.0684	三级化粪池（沉淀+厌氧）	40%	是	240	171	0.041	DW001	500
		BOD_5		150	0.036		40%			90	0.0216		300
		SS		200	0.048		60%			80	0.0192		400
		NH_3-N		28.3	0.0068		10%			25.47	0.0061		45
		总氮		39.4	0.0095		10%			35.46	0.0085		70
		总磷		4.1	0.001		20%			3.28	0.0008		8

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设置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_{Cr}、BOD_5、SS、NH_3-N、总磷、总氮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

3、措施可行性分析

（1）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

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成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因此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是可行的。

（2）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分析

①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2，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3/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3/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2 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3/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3/d。新华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2/O 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的严者排放。

②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A、废水接驳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处理能力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

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7万m^3/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2024年1月~2024年12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2024年12月的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30.97万m^3/d，余量约6.03万m^3/d，本项目预计废水排放量为0.84m^3/d，水量较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014%，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C、处理工艺和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SS、NH_3-N、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各水质指标可达到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主要为改良A2/O工艺，对COD_{Cr}、BOD_5、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新华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经处理后，本项目所排放废水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吹瓶机、混料机、冷却塔、破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为75-85dB（A）。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其主要噪声源见表4-9。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刘惠玲主编），采用隔声屏、隔声罩等装置，将噪声源与接受者分离开，该方法可降低噪声20~50dB（A）；设备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可降低噪声10~35dB（A）。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隔声量以20dB（A）计，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的噪声削减量以15dB（A）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9（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叠加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注塑机	12	70/1	80.79	减振、隔声	20.8	-0.8	1.2	21.4	15.5	70.1	8.5	63.1	63.2	63.1	63.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7.1	37.2	37.1	37.3	1
2	厂房	混料机	8	70/1	79.03		-35.6	8.2	1.2	78.5	12.7	13.0	11.8	61.3	61.4	61.4	61.5		26.0	26.0	26.0	26.0	35.3	35.4	35.4	35.5	1
3	厂房	破碎机	8	70/1	79.03		-40	12.9	1.2	83.6	16.4	7.8	8.2	61.3	61.4	61.6	61.6		26.0	26.0	26.0	26.0	35.3	35.4	35.6	35.6	1
4	厂房	吹瓶机	5	70/1	76.99		-9.6	4.7	1.2	52.3	14.6	39.2	9.7	59.3	59.4	59.3	59.5		26.0	26.0	26.0	26.0	33.3	33.4	33.3	33.5	1

表4-9（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1	-21.4	13.4	17.2	85/1	减振	昼间
2	冷却塔	1	-38.6	16.7	17.2	80/1		
3	空压机	1	-31	15.3	17.2	85/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15515,23.45637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评价内容** 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噪声贡献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预测方法，选择适合的模式预测厂区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2）预测模型** **1）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_i}(T)=10\lg(\sum_{j=1}^{N}10^{0.1Lp_{1ij}})$$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_i}(T)=L_{p1_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_0=1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mathrm{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情况详见下表：

表4-10 采取治理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东边界	45.9	60	达标
南边界	54.5	60	达标
西边界	53.6	60	达标
北边界	57.2	6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音等措施后，昼间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限值，则项目营运过程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模具、边角料、水口料和不合格品，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及废机油桶以及废气处理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废模具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造成模具的损耗，废模具产生量为 20 套/a，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水口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水口料和不合格品，根据前文分析可知，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45t/a，统一收集后由经破碎后自行利用。

5）废机油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机油使用量为0.2t，使用的过程中有所损耗，废机油的产生量为0.16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

为900-249-08，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将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1个，单个约重10kg，则产生的废机油桶量为0.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7）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过程中，工人需使用手套及抹布，维修结束后沾染机油的抹布将会被收集起来，这部分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0.02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8）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为 0.4091t/a，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80%，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3273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15t，由上分析可得，本项目新鲜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不小于 2.182t/a。

根据前文，本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1.294t，活性炭箱过滤风速为 0.567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0.3m，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时：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的相关要求。

表 4-12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进入设施的有机废气量（t/a）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t/a）	活性炭箱填充量（t/a）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4091	0.2262	0.647	3	2.1672	合计 3.5623
		二级	0.1829	0.1011	0.647	2	1.3951	

综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5623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自行

处理和外排。

各类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4-13 项目固废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4.5	桶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5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1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3		废模具		/	固态	/	20 套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0 套	
4		边角料、水口料和不合格品		/	固态	/	45	/	破碎后自行利用	45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T	3.5623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5623	危险废物暂存间
6	生产	废机油桶		废机油	固态	T，I	0.01	保持密封		0.01	
7		废机油		废机油	液态	T，I	0.16	桶装		0.16	
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机油	固态	T，I	0.02	桶装		0.02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5623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半年	T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T，I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6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T，I	
4	废抹布和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T，I	

（2）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存储设施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西南角	$5m^2$	桶装	0.3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保持密封	0.1t	1 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2.5t	每半年

危险固废暂存措施：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2$，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 3t/a，可满足贮存周期要求。建设单位拟将危废间的地面进

	行硬化、防渗防漏等处理，基础防渗层须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同时地面与裙角将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材料不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危废暂存间出入口需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顶部防风防雨，上方设置排气系统，以保证危废暂存间内的空气质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需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间，并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2）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5）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7）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8）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9）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10）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11）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12）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13）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4）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15）贮存一定时期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16）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_5、悬浮物及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冷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内污废水管道已铺设完善，三级化粪池、冷却塔循环水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产生的粉

尘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于车间内部专门的贮存场所，且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

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进行设计。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6.2.1 条等效。

3）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内过道、办公区等。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

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燃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进行危险物质识别。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Q
1	机油	2500	0.2	0.00008
2	废机油	50	0.16	0.0032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50	0.02	0.0004
4	废活性炭	50	2.1672	0.043
合计				0.047

注：机油、废机油临界量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计算；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计算。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7<1，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经核实，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前文表 3-6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4、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7　风险分析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风险类型	危害途径	危害受体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泄漏	盛装的容器由于破损而泄漏	水体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等	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	环境空气
厂区	电路故障、明火等	可燃物料等	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大气环境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附近地表水、 土壤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②车间火灾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阀门，当发生火灾时关上雨水阀门，防止可能流进雨水井的消防废水泄漏到厂区外。

（2）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如项目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

A.各作业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作业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收集、贮存和运输，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4）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体系，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车间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的有效性。

6、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在贮运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入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破碎工序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注塑、吹瓶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注塑、吹瓶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NMHC）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定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处理	厂界四周边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应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②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化学品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③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区、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④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74t/a	0	0.0174t/a	+0.0174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909t/a	0	0.4909t/a	+0.4909t/a
废水	COD_{Cr}	0	0	0	0.041t/a	0	0.041t/a	+0.041t/a
	BOD_5	0	0	0	0.0216t/a	0	0.0216t/a	+0.0216t/a
	SS	0	0	0	0.0192t/a	0	0.0192t/a	+0.0192t/a
	NH_3-N	0	0	0	0.0061t/a	0	0.0061t/a	+0.0061t/a
	TP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TN	0	0	0	0.0085t/a	0	0.0085t/a	+0.008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角料、水口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45t/a	0	45t/a	+45t/a
	废模具	0	0	0	20 套/a	0	20 套/a	+20 套/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6t/a	0	0.16t/a	+0.16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3.5623t/a	0	3.5623t/a	+3.562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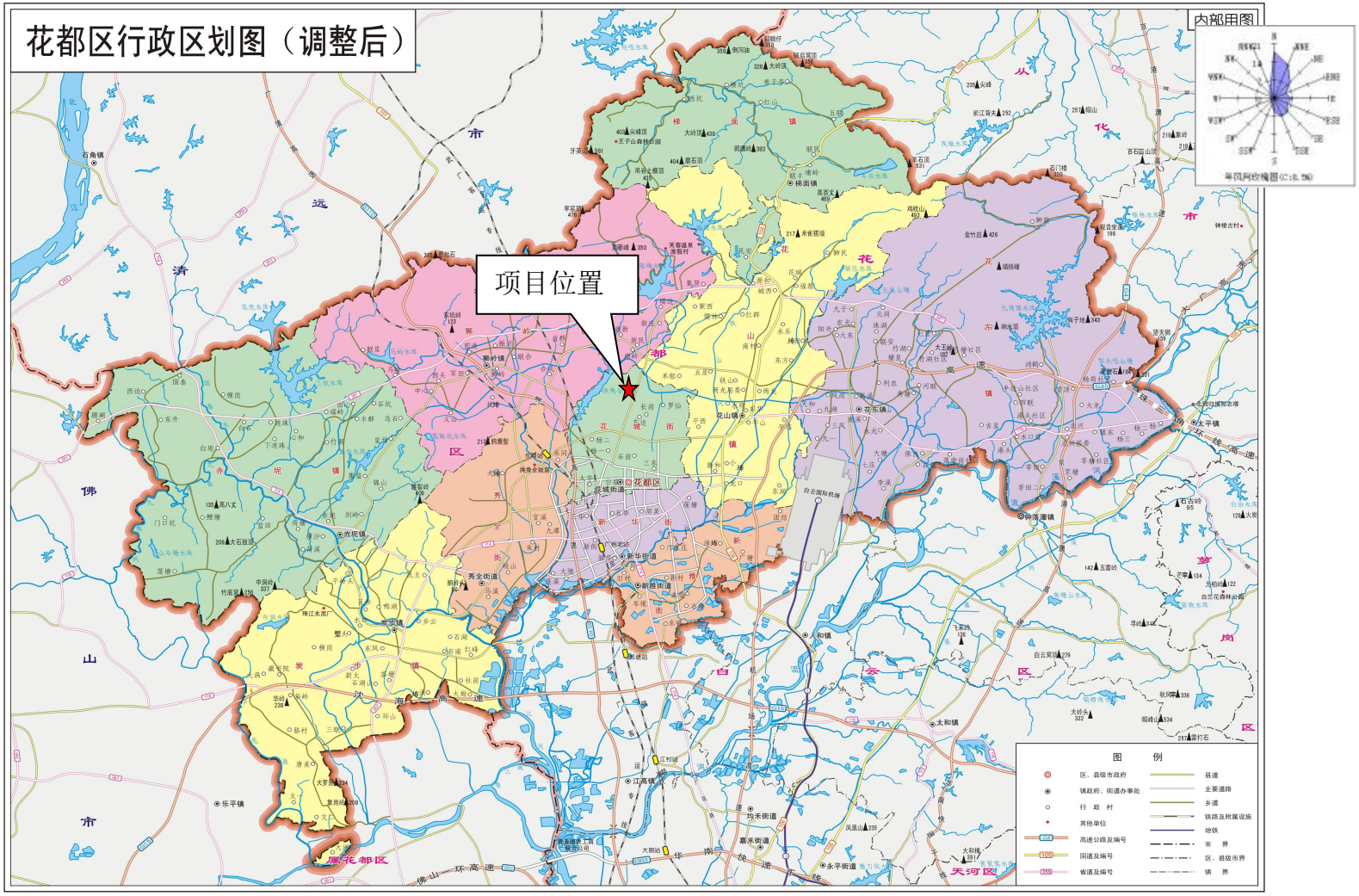
花都区行政区划图（调整后）
内部用图
项目位置
图 例
区、县级市政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 政 村
其他单位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道
主要道路
乡道
铁路及附属设施
地铁
市 界
区、县级市界
镇 界
此图只作为行政区划调整依据
不作为调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依据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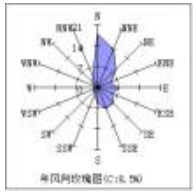

图例

项目所在地

四至情况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西面-仓库

南面-广州市霏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面-其他办公楼

北面-广州华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四至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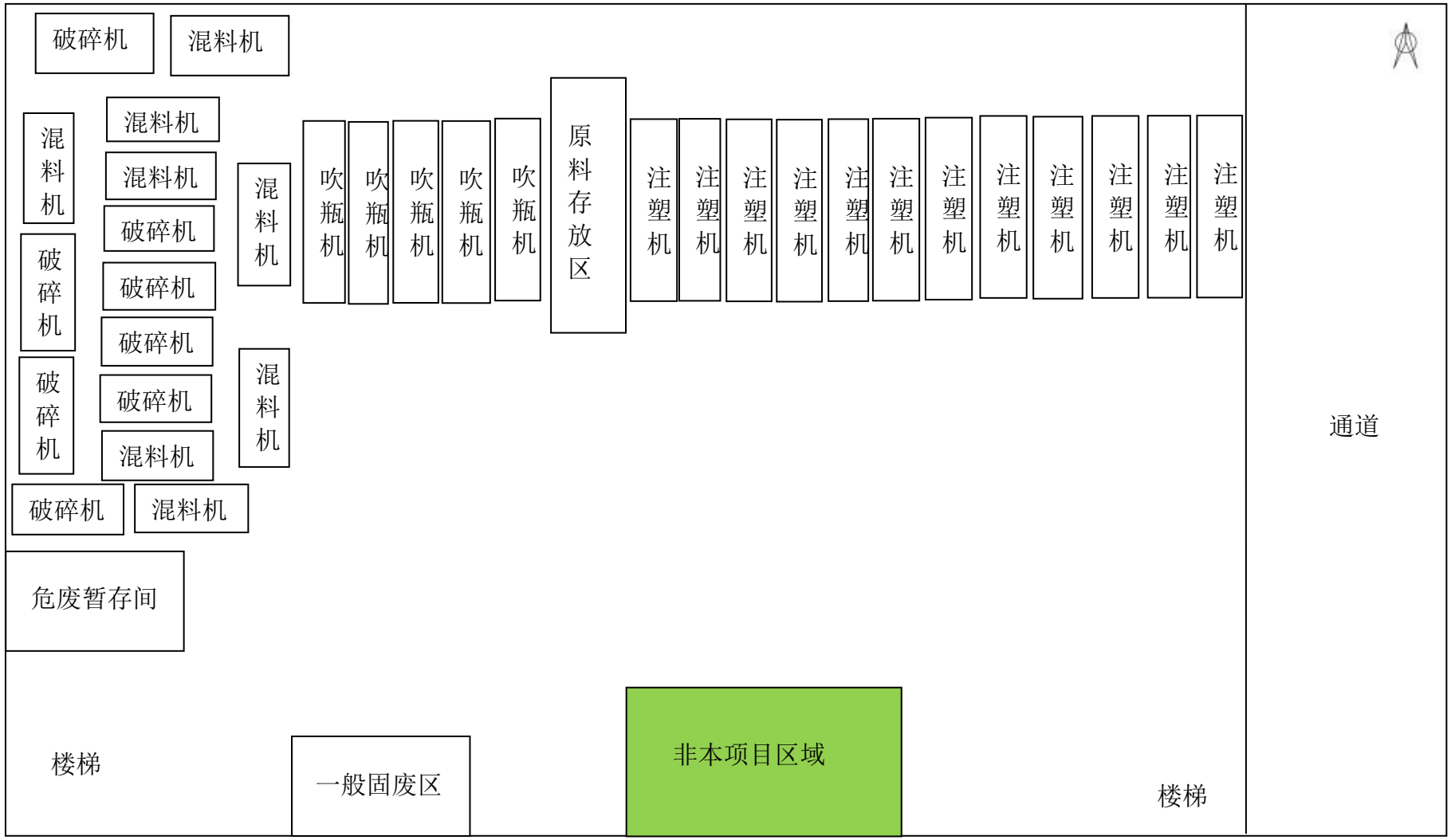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局图（一楼）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局图（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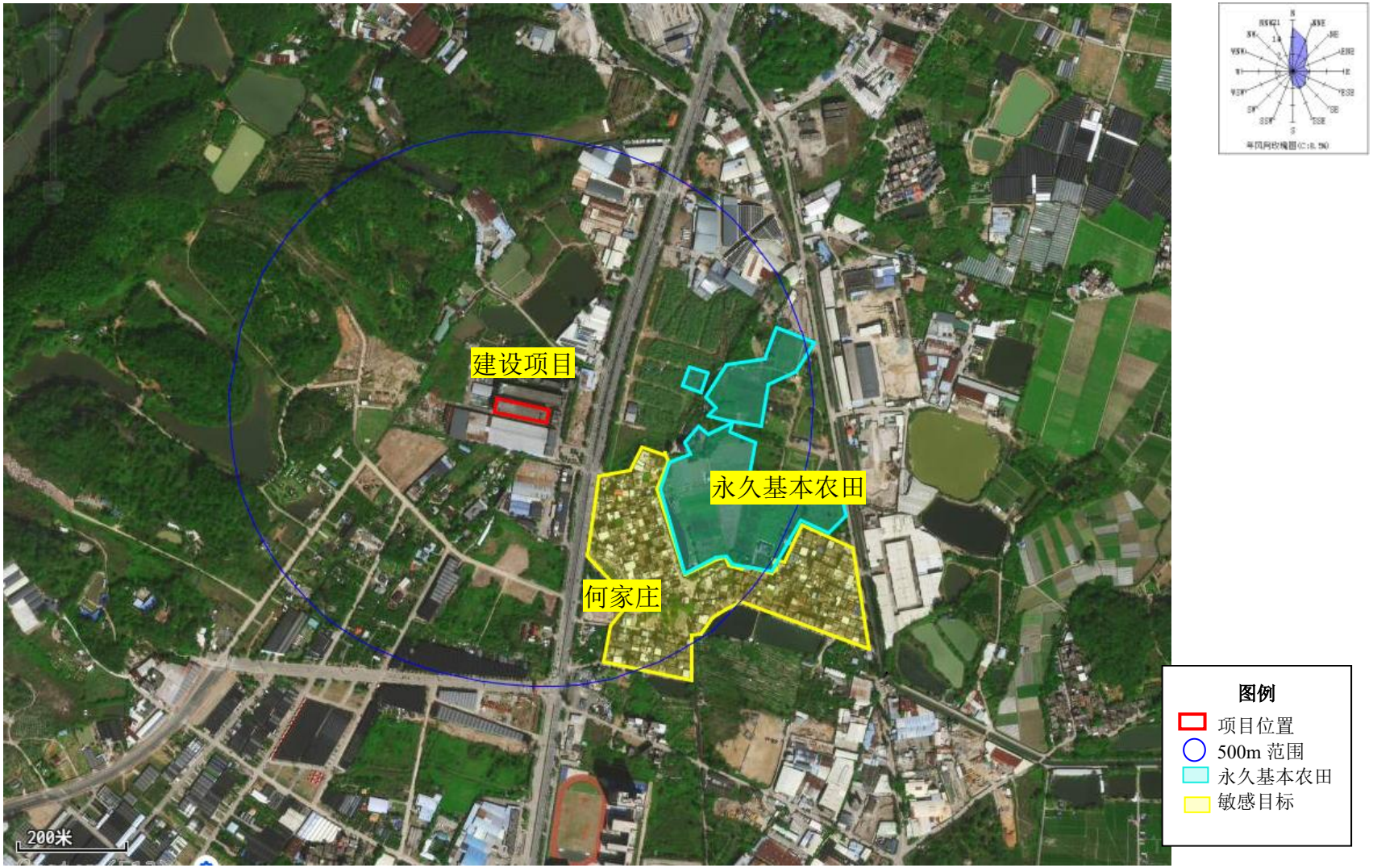

附图 5　评价范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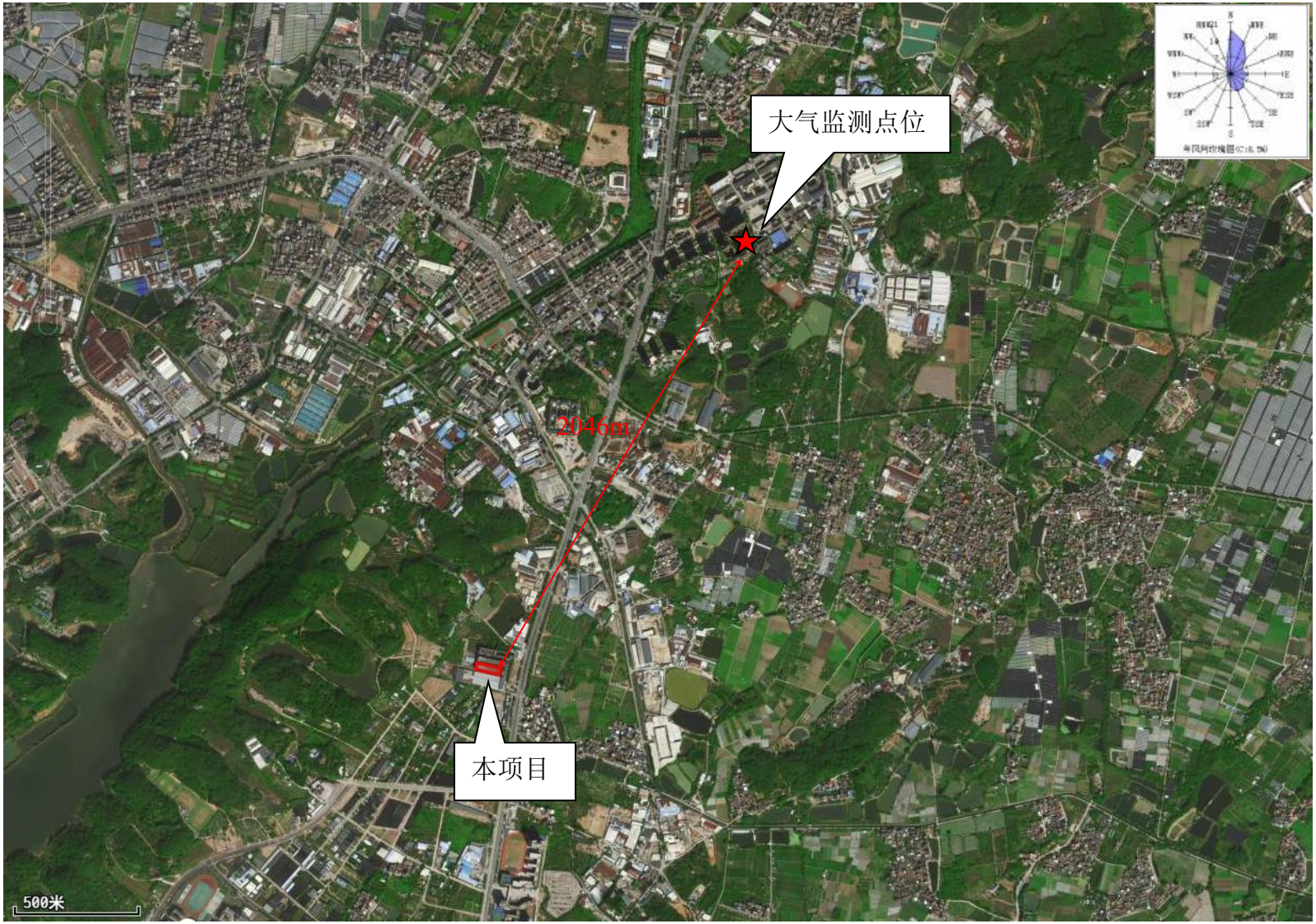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图 3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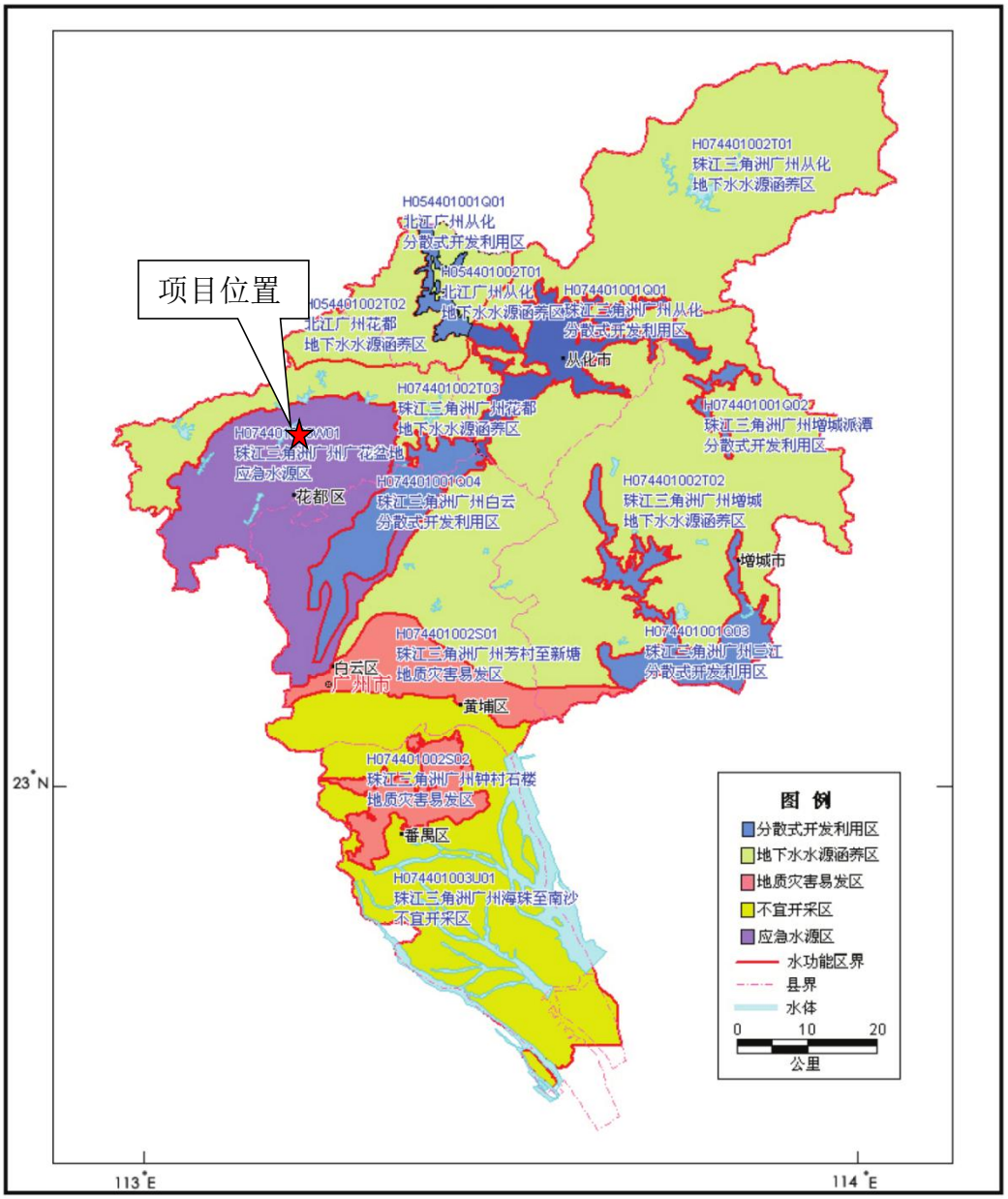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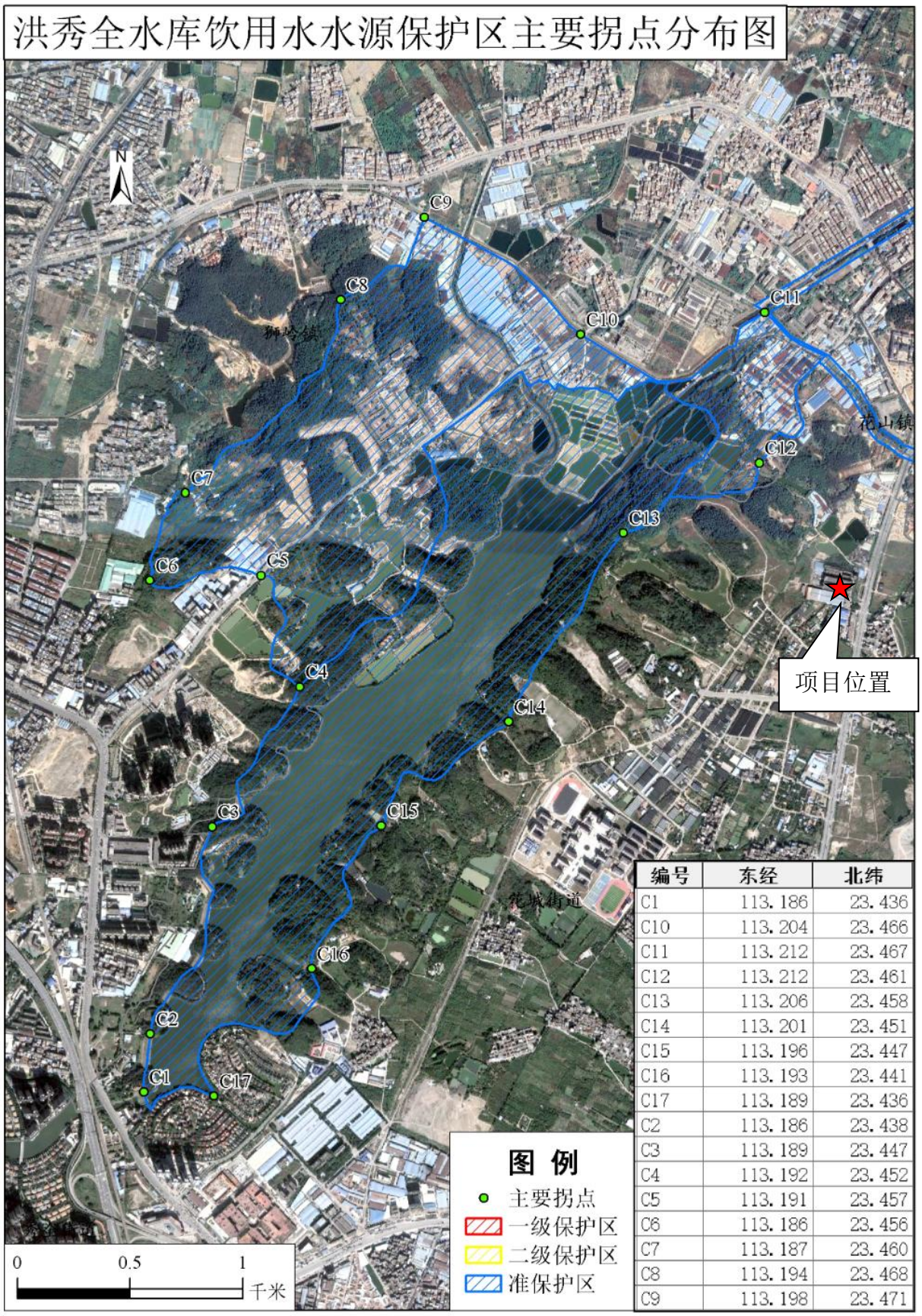

编号	东经	北纬
C1	113.186	23.436
C10	113.204	23.466
C11	113.212	23.467
C12	113.212	23.461
C13	113.206	23.458
C14	113.201	23.451
C15	113.196	23.447
C16	113.193	23.441
C17	113.189	23.436
C2	113.186	23.438
C3	113.189	23.447
C4	113.192	23.452
C5	113.191	23.457
C6	113.186	23.456
C7	113.187	23.460
C8	113.194	23.468
C9	113.198	23.471

附图 8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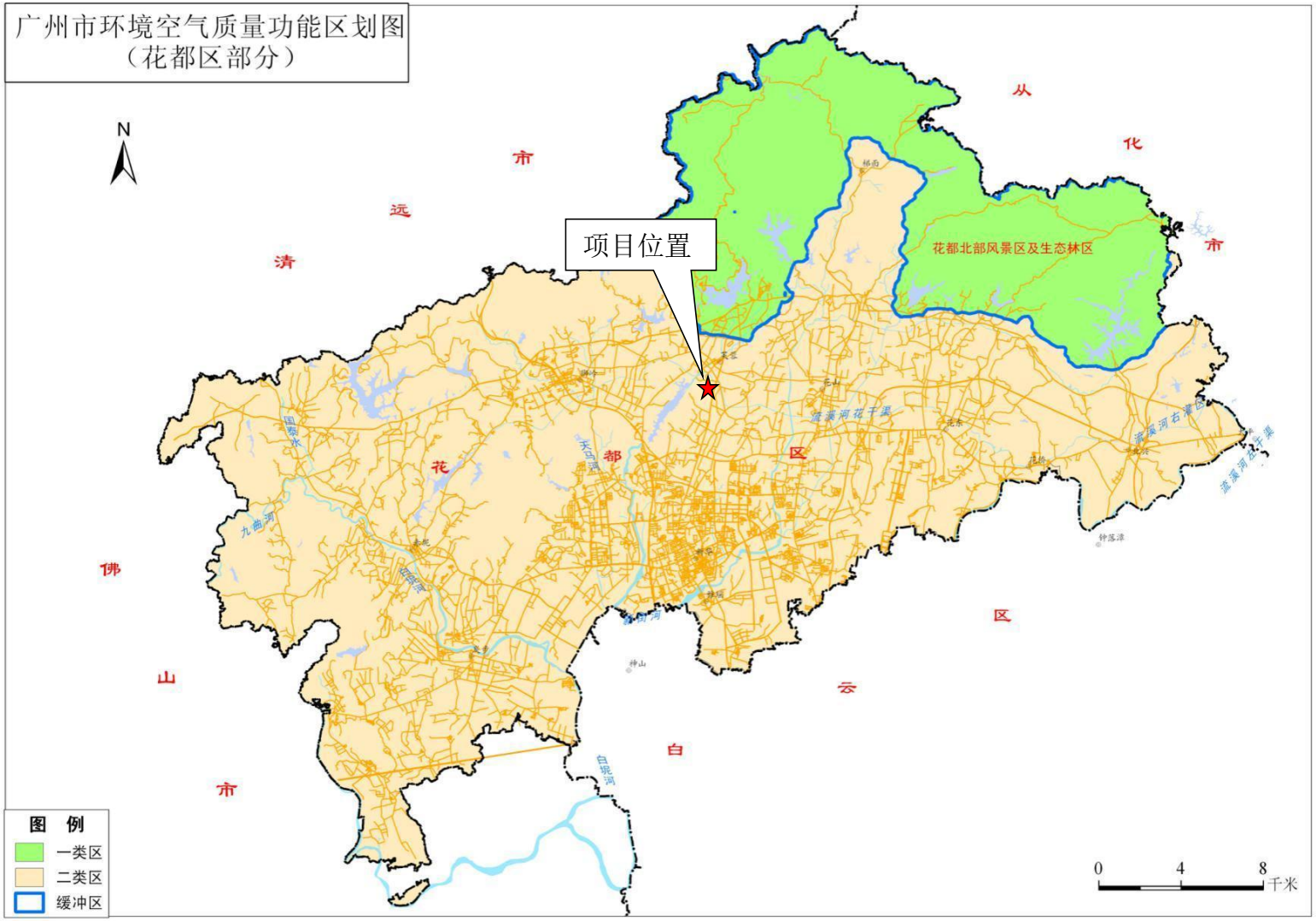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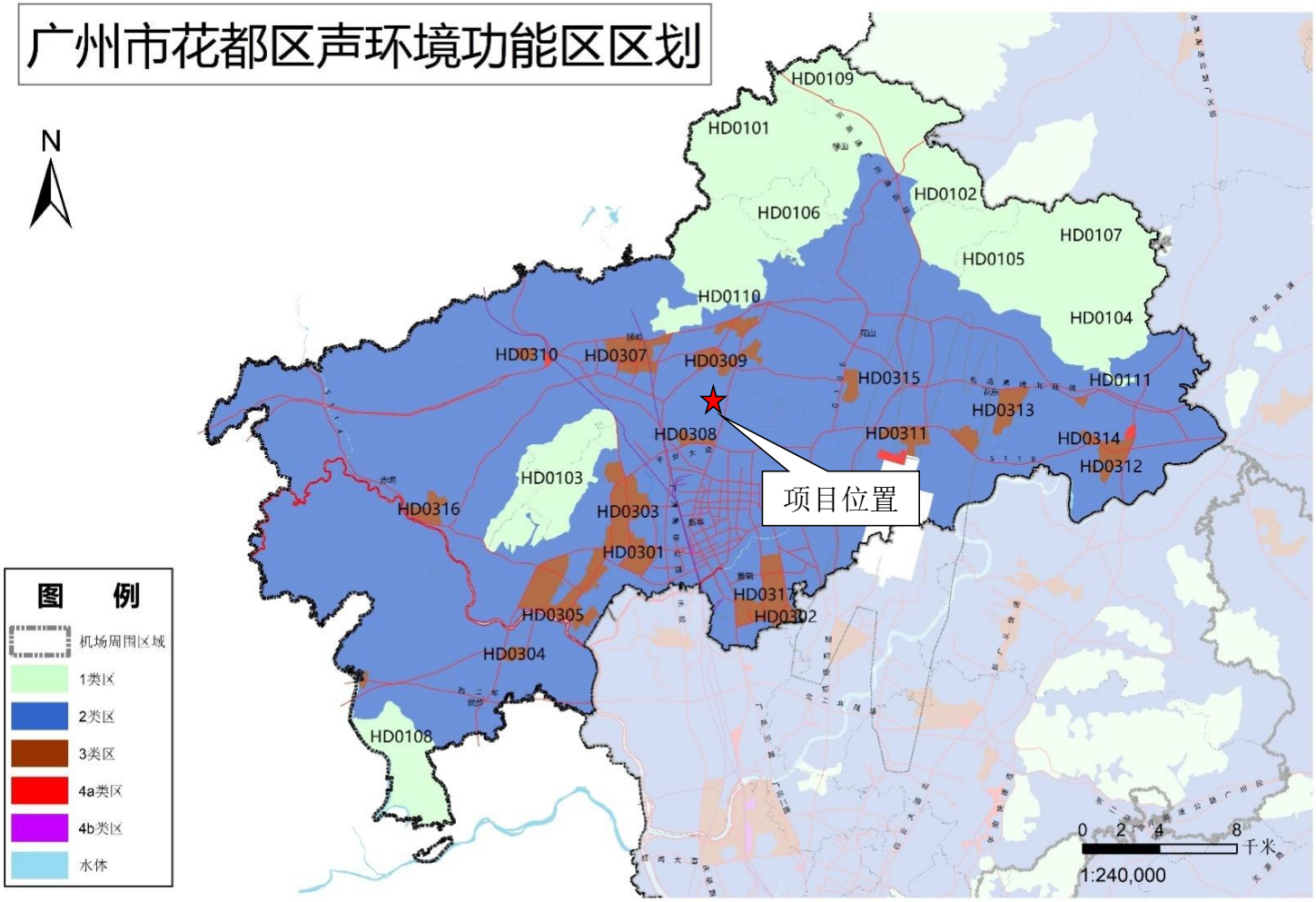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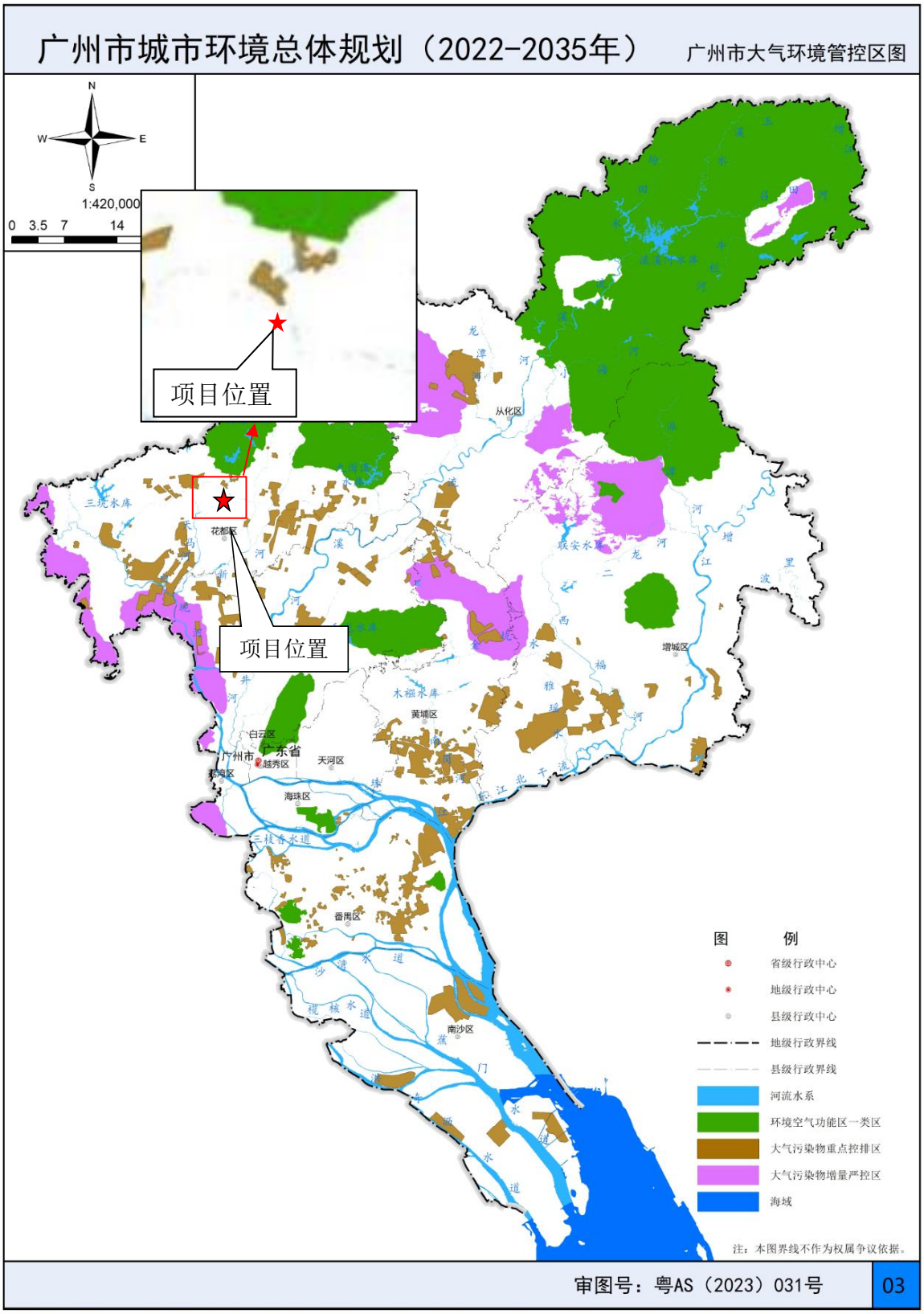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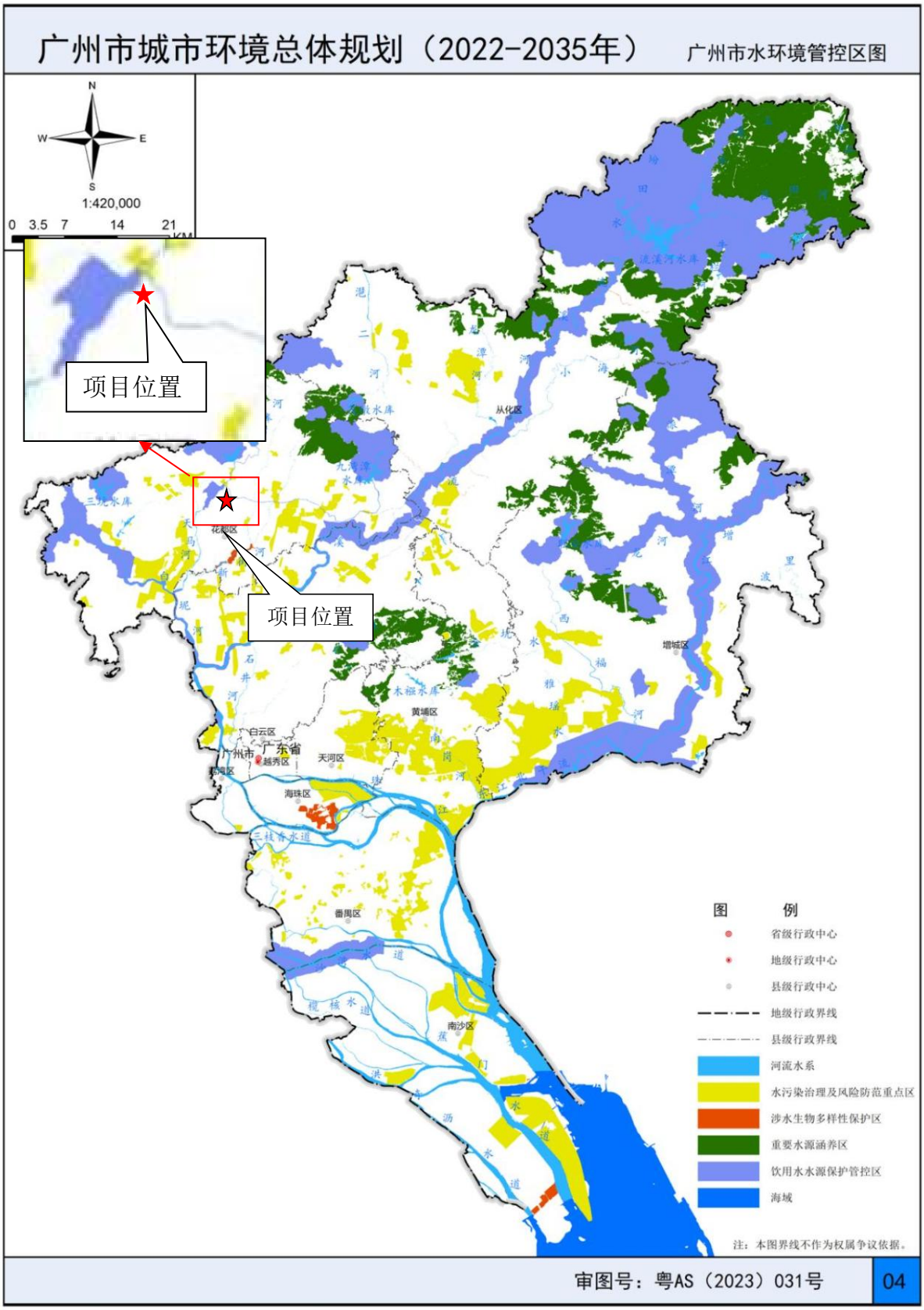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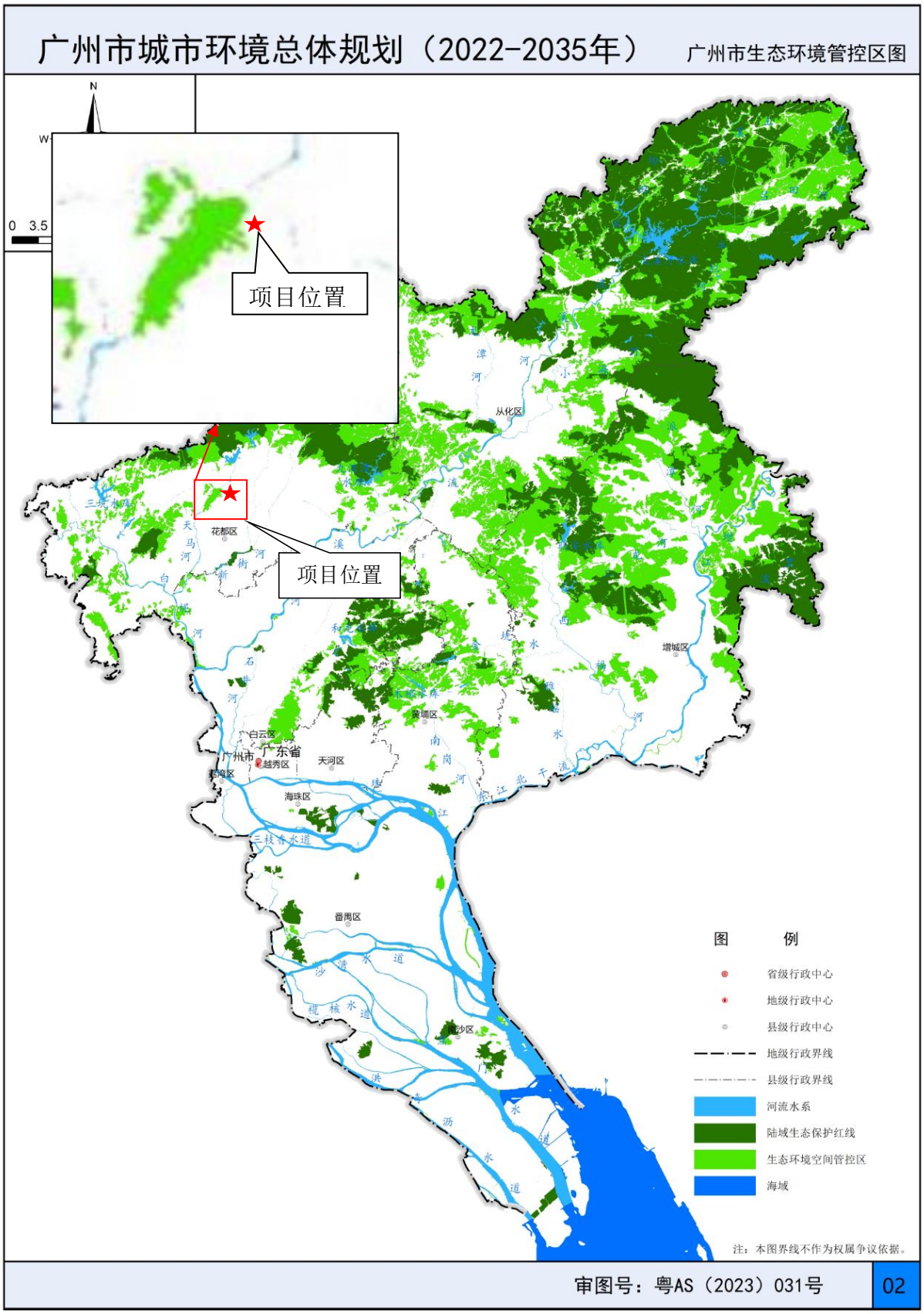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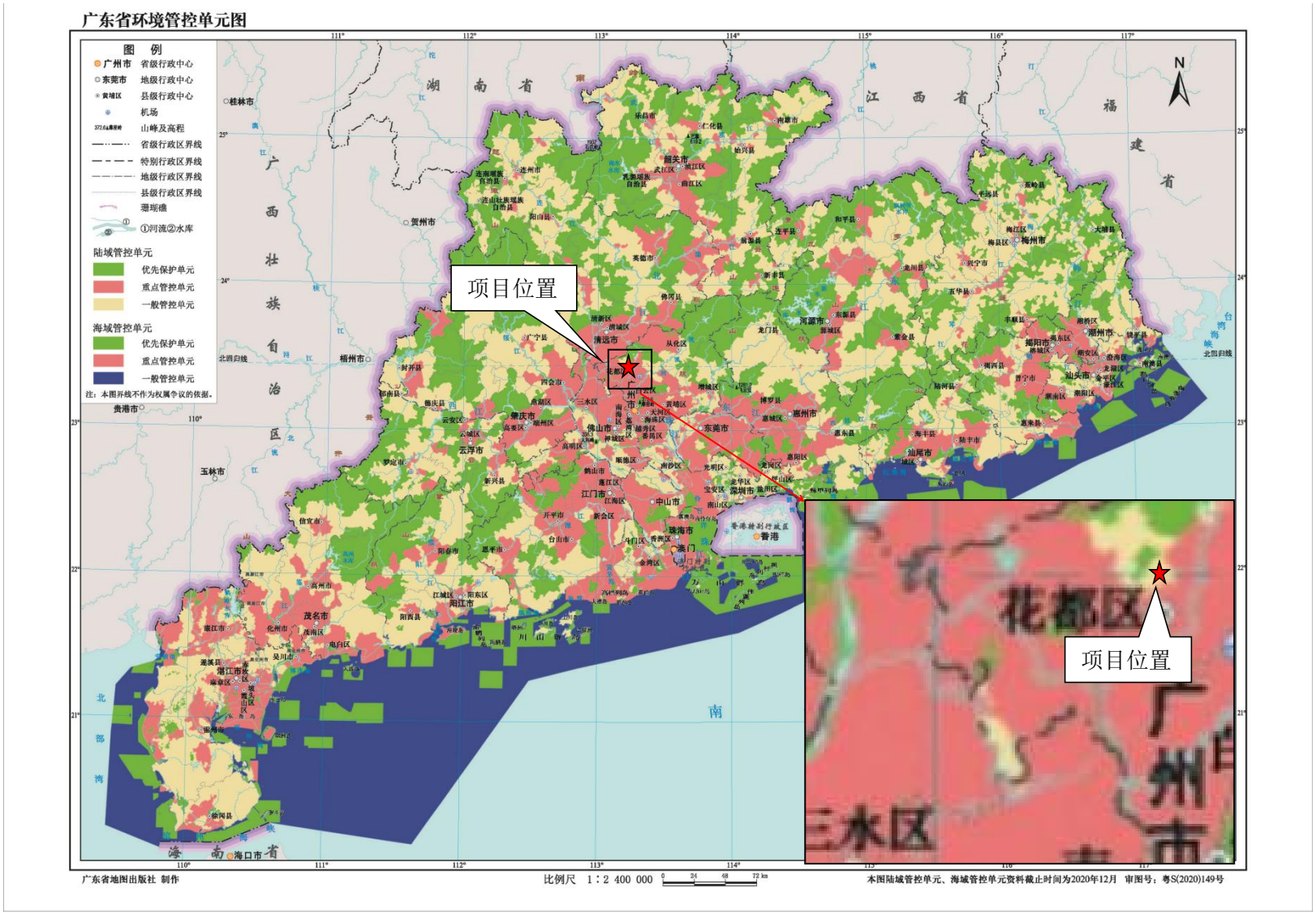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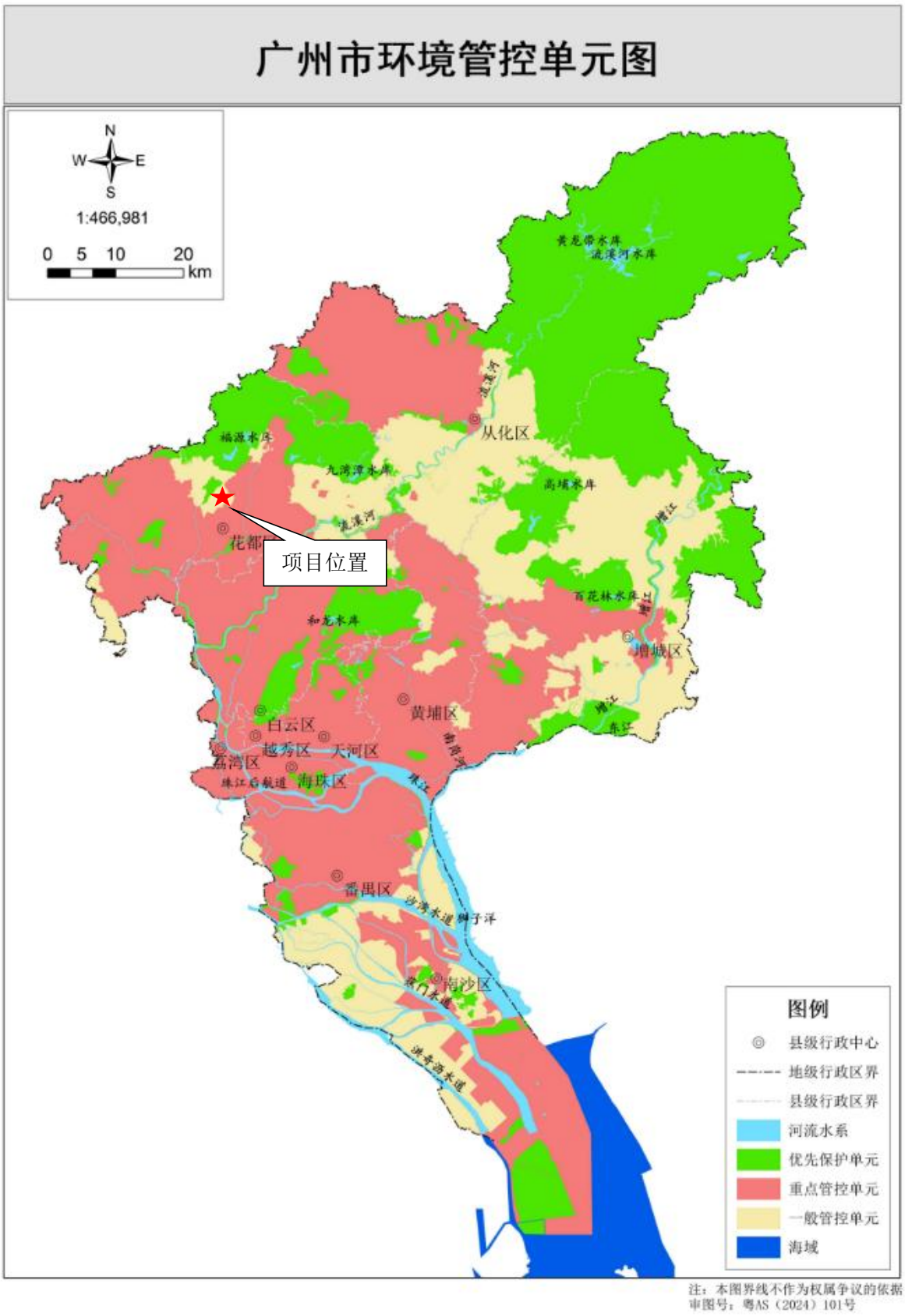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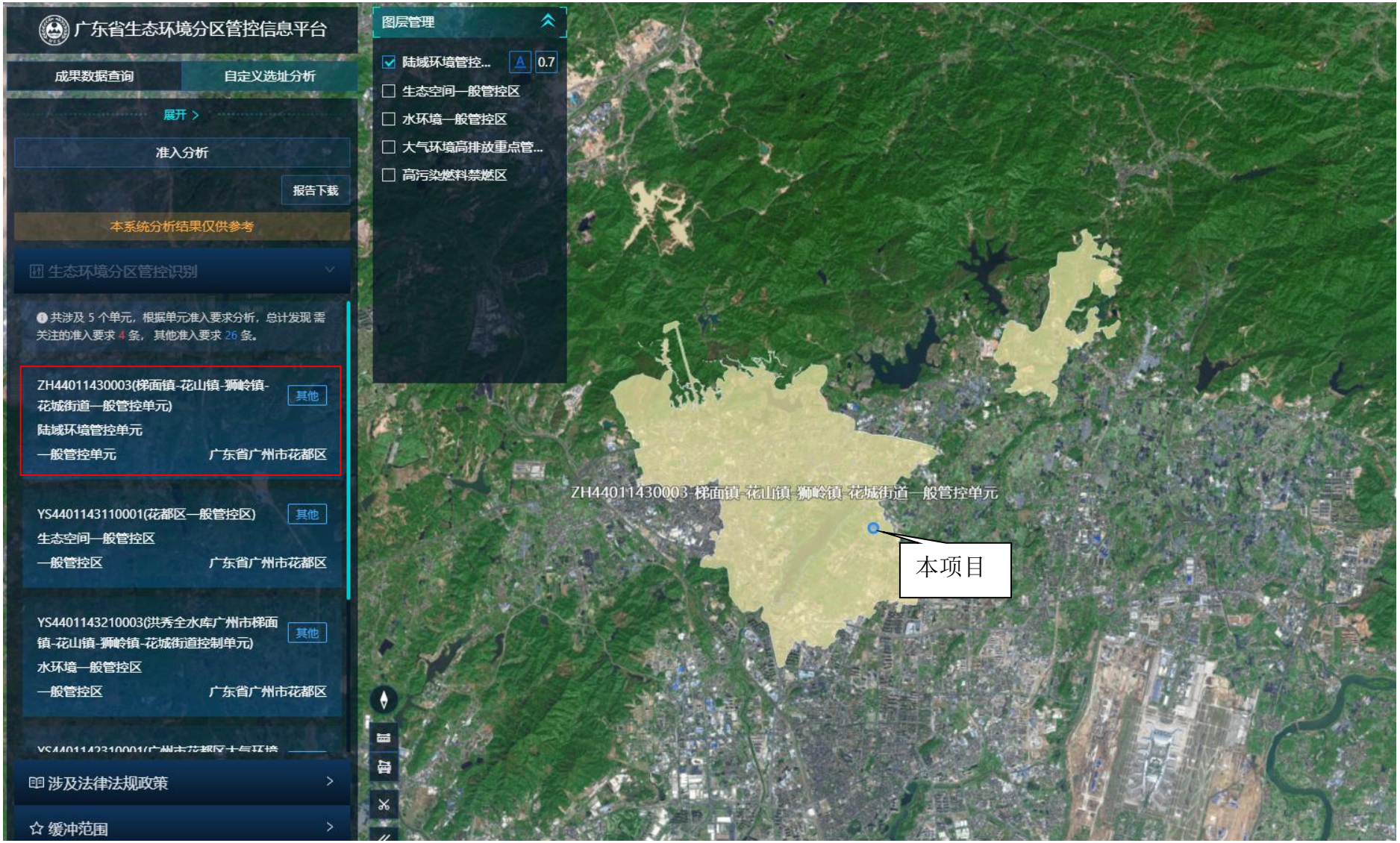

附图17-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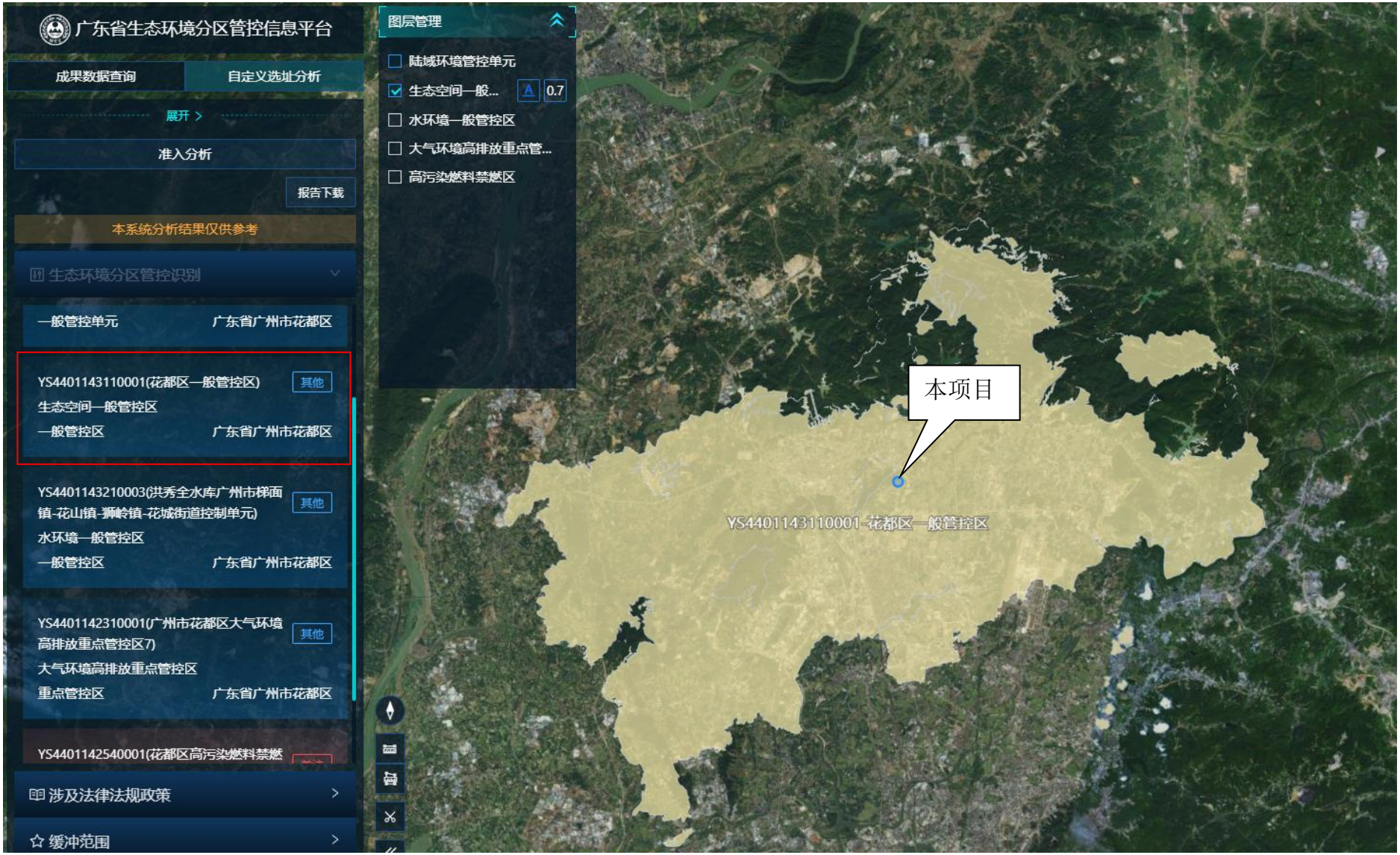

附图17-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17-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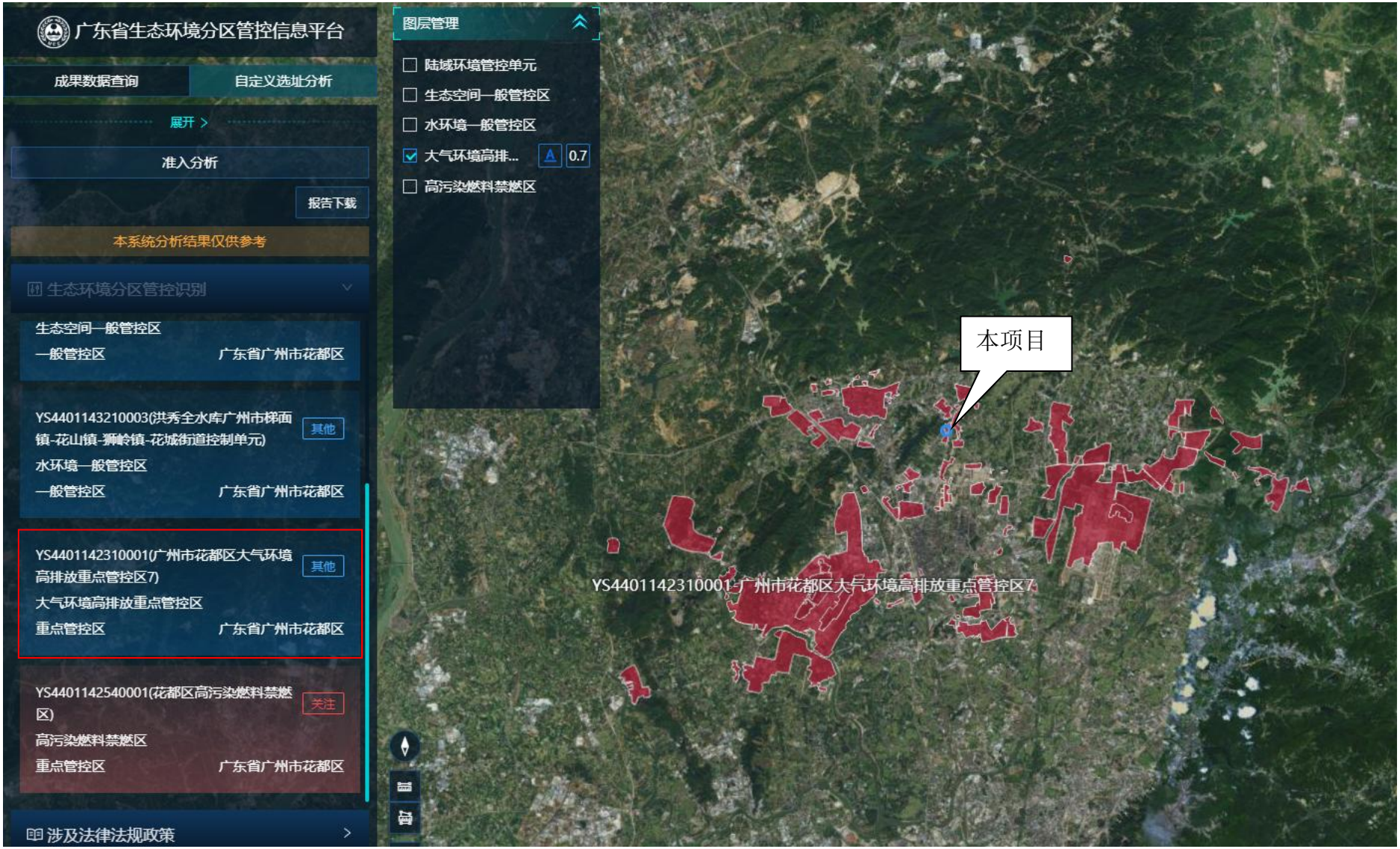

附图17-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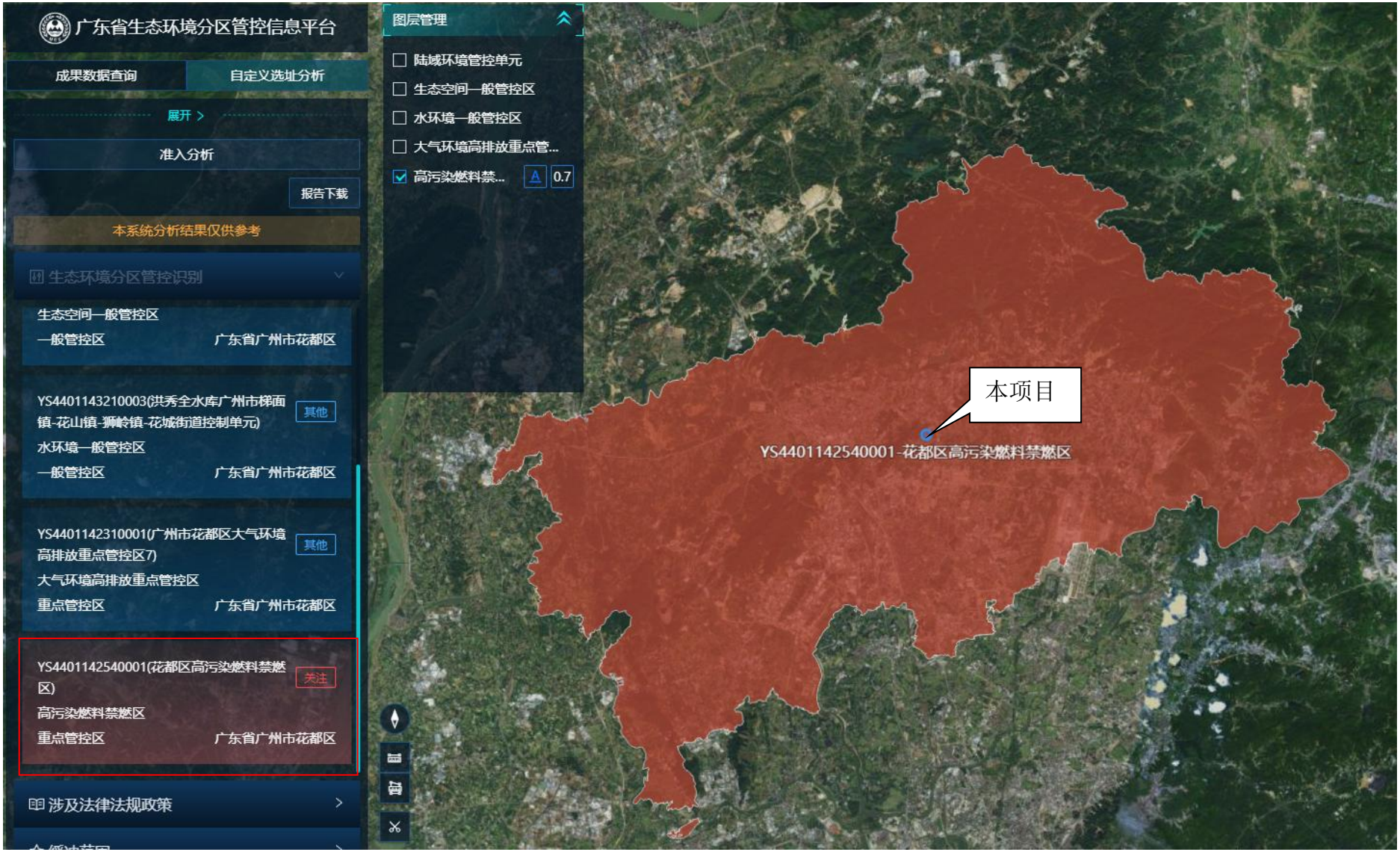

附图17-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回复:广州鑫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量申请

发件人：zlk2330 <zlk2330@163.com>
时　间：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48
收件人：~LUCLY~ <258520653@qq.com>
附　件：1 个（广州鑫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doc）

广州鑫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提及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4909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9818吨/年，建议使用2021年广州木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业治理项目减排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101吨/年、0.0013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0.0202吨/年、氨氮0.0026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若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及总量控制指标有变化，请重新向我局申请该污染物的总量指标；若该项目环评从即日起二个月内未获得审批同意的，该总量咨询意见失效。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监管三科
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二路6号
电话：020-37760873

在 2025-02-25 08:37:02，"~LUCLY~" <258520653@qq.com> 写道：

附图 18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回复截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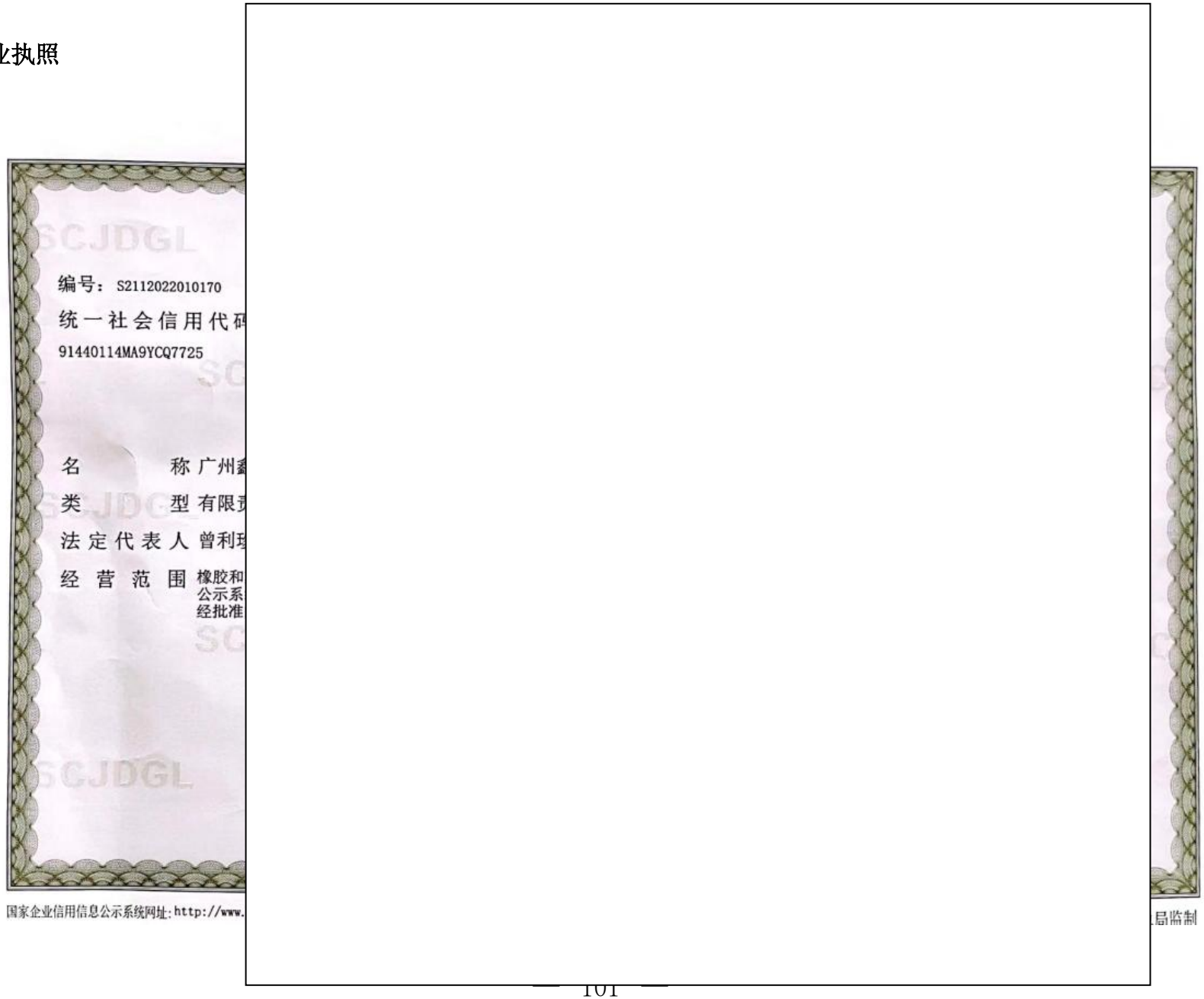

编号：S2112022010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9YCQ7725

名　　称 广州

类　　型 有限

法定代表人 曾利

经营范围 橡胶和
公示系
经批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

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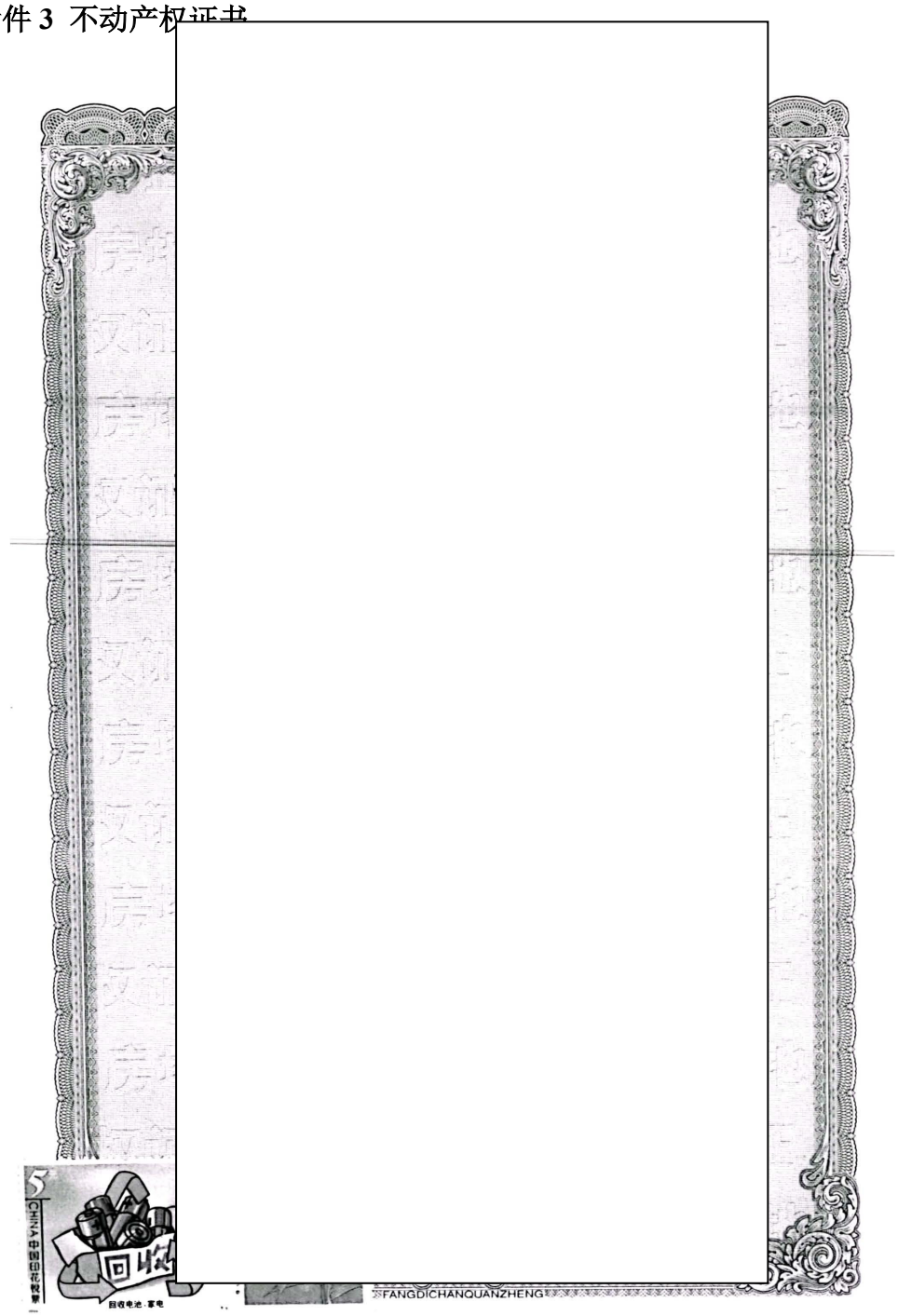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粤房 361 号

房地产权属人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套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房屋编号		-30
房屋情况	房屋坐	宿舍 舍、厂
	房屋结	
	建筑面 (m²)	
土地情况	地	
	共用面 (m²)	84
	土地使用 取得方	日取得 年 4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权 利 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 利 人	广
权利种类	最
权利范围	本

登记字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权属人（				
房地产座				
图				
房屋状况	幢		属	
			西	北
	厂房		墙	自墙
	贰		墙	自墙
	叁		墙	自墙
	肆		墙	自墙
	伍		墙	自墙
	陆		墙	自墙
	柒		墙	自墙
合计	建基面			
	建筑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房地产平面附图

测字：1000134

N

广	单元编号	结构层数	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建筑总面积(m²)
钢筋混凝土	1单(单元)	A4	142.25	359.34	1220.32
		A3	217.05		
	2单(矿道B)	A4	121.14	2533.06	7720.33
		A3	2411.93		
	3单(矿道C)	A4	128.27	2509.10	7654.54
		A3	2380.83		

建筑种类	（大厦名称：	门牌：							垂内建筑面积	
层数面积（m²）	建　基：7270.07	楼号：							单元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27063.08	房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测量队 2002年06月09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4	62.46	N	34.72.20
例	6306.49	A3	685.48		
以前	7864.82	A	64.6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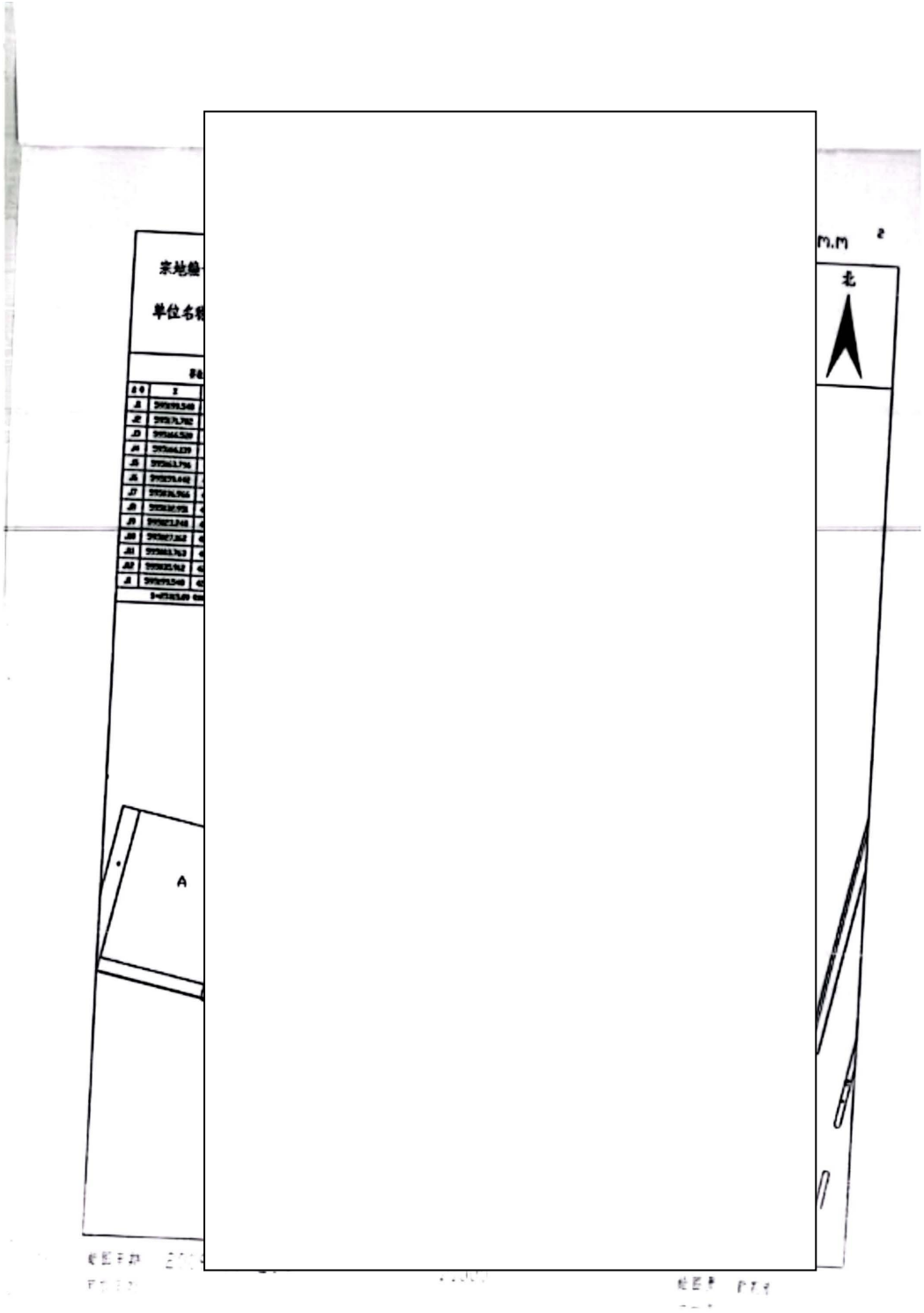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4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

电话：13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

法定代表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甲、 合法拥有的厂房

出租给乙 下：

一、

1、 付租金给甲方。

甲方保证 成债权债务，概

由甲方负

2、 乙本身包括但不

限于权属 甲方的法律责

任。

3、 限见后附平面

图)，

二、

1、厂 31 日止。(租

赁期 9 年

2、 还，乙方需继

续承租的 经甲方同意后

重新签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 租金

1、

月，1

2、租金每

3、甲、乙 证金，

保证金为三个月

四、甲方

1、租赁期 。

2、租赁期 为（ ）

千瓦给乙方使用 门协商

解决，其报装费 、供水

部门收费标准这

3、租赁期 建筑物

本身工程质量这 ，甲方

应即时进行修复

4、租赁期 、临时

建筑物和水、电

五、乙方

1、租赁期 带纳金；

逾期支付租金 同，没

收保证金。

2、租赁 费用由

乙方每月结清。

3、租赁 在该建

筑物内从事违 约处理；

并且因此产生 解除本

合同，没收保

4、租赁 意，乙

方可将该建筑 租第三

方，则视作乙

5、租赁 章纳税，

做好安全生产 缴交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家任纷迁动模加甲等甲经用使方全护面方租

律责资纠得搬至劳电或舍应责任，火灾申报，必须的费乙方，乙联系。和安查养的书惟后，厂房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租赁 全、卫生工作。

3、 租赁 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 还乙方。

4、 租赁 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

5、 租赁 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 果，都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

1、 租赁 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 予退还。

2、 租赁 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

十、免责

租赁 为，甲、乙双方应服从，合同 迁出，甲方退回乙方所交的保 比例归乙方所有，土地及建

十一、此 2年4月1日正式启用起，3年一 4月1日递增。）

十二、本 商解决。

十三、本 ，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黄四平 胶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 4月2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菲驰
FEICHI

202019125139

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报告日期

报告编制

报告签发

1. 本报告无

2. 报告内容

3. 报告需填

4. 检测委托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样。

5. 由委托单 样品来源负责。客户 不负责。

6. 本报告未 效。

7. 本报告只 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8. 本公司保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

地　　址：广州

空港

邮　　编：5108

电　　话：020-8

电子邮箱：GDF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4.23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P）
检测项目 方法及仪器	

一、检测结

（一）环境空

（除注明外）

采样点名称	检测结果
芙蓉春晓花苑 A1	0.063
	0.054
	0.041

二、检测期

检测项目		风向
环境空气	2	西南
	2	东南
	2	东北

三、监测点

四、现场采

附件

样品类别	检
环境空气	总

附件 6 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信一检测

项

土壤

第 1 页 共 38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 东 信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 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

地　　址：广东省广

三、检测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出限
地下水	pH 值		---
	水位		---
	钾	水	mg/L
	钠		mg/L
	镁		mg/L
	钙		mg/L
	碳酸根	地下 碳	g/L
	碳酸氢根		g/L
	硝酸盐	水 PO	6mg/L
	亚硝酸盐		6mg/L
	氯离子（氯化物）		7mg/L
	硫酸根（硫酸盐）		8mg/L
	氟离子（氟化物）		6mg/L
	氨氮	水	5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限
地下水	挥发酚				mg/L
	总汞				g/L
	砷				g/L
	六价铬				ng/L
	总硬度				g/L
	铅				/L
	镉				g/L
	铁				ng/L
	锰				ng/L
	溶解性总固体				-
	高锰酸盐指数				ng/L
	总大肠菌群				N/L
	细菌总数				-
	氰化物				mg/L
地表水	pH 值				-
	水温				-
	挥发酚				mg/L
	化学需氧量		828-2017		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量	0.5mg/L
	氨氮	0.025mg/L
	溶解氧	---
	总磷	0.01mg/L
	总氮	0.05mg/L
	阴离子表面性剂	0.05mg/L
	悬浮物	4mg/L
	石油类	0.01mg/L
	粪大肠菌群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0.001mg/m³
	苯	0.0005mg/m³
	甲苯	0.0005mg/m³
	二甲苯	0.0005mg/m³
	TVOC	0.0005mg/m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苯乙烯	0.0005mg/m³
	丙烯腈	0.2mg/m³
	丙酮	0.002mg/m³

续上表：

类型	检	检出限
环境空气		0.01mg/m³
	硫	0.01mg/m³
	非甲	0.07mg/m³
土壤	p	---
		0.01mg/kg
		0.002mg/kg
		3mg/kg
		10mg/kg
		0.01mg/kg
		1mg/kg
	六	0.5mg/kg
		0.01mg/kg
	2-	0.06mg/kg
	硝	0.09mg/kg
		0.09mg/kg
	苯	0.1mg/kg
		0.1mg/kg
	苯并	0.2mg/kg
	苯并	0.1mg/kg
	苯	0.1mg/kg
	茚并	0.1mg/kg
	二苯	0.1mg/kg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限
土壤	氯甲烷	/kg
	氯乙烯	/kg
	1,1-二氯乙	/kg
	二氯甲烷	/kg
	反式-1,2-二氯	/kg
	1,1-二氯乙	/kg
	顺式-1,2-二氯	/kg
	氯仿	/kg
	1,1,1-三氯乙	/kg
	四氯化碳	/kg
	1,2-二氯乙	/kg
	苯	/kg
	三氯乙烯	/kg
	1,2-二氯丙	/kg
	甲苯	/kg
	1,1,2-三氯乙	/kg
	四氯乙烯	/kg
	氯苯	/kg
	1,1,1,2-四氯乙	/kg
	乙苯	/kg
	间,对-二甲	/kg
	邻-二甲苯	/kg
	苯乙烯	/kg
	1,1,2,2-四氯乙	/kg
	1,2,3-三氯丙	/kg
	1,4-二氯苯	/kg
	1,2-二氯苯	/kg
	石油烃(C_{10}~	kg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 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

编制：吴清岛 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年 12 月 20 日

六、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结果评价
D1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评价标 及限值 III 类；
2、"ND"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采样日期	2	-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指	果评价
D2	无气味 肉眼可 物、浮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		III 类；
2、"ND"表示小		
3、"----"表示该		

采样日期	2	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指	果评价
D3	无气味 肉眼可 物、沫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 类；
2、"ND"表示小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采样日期	2022 年	2022 年 9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4		1.56
D5		3.44
D6		3.47
备注：无。		

采样	
采样点	评价结果
W1 天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W2 天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

-1）号

采样日期	2022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标
			--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
			标
			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标
			--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
			标
			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			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			
3、"----"表示该项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达标

			达标
		化	超标
		五日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阴离	超标

			超标
		粪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达标

			达标
		化	超标
		五日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阴离	超标

			超标
		粪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 … 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项目及设备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苯	0.11	达标
		甲苯	0.2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苯乙烯	0.01	达标
		丙烯腈	---	----
		丙酮	0.8	达标
		氨	0.2	达标
		硫化氢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TVOC	0.6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苯	0.11	达标
		甲苯	0.2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苯乙烯	0.01	达标
		丙烯腈	---	----
		丙酮	0.8	达标
		氨	0.2	达标
		硫化氢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TVOC	0.6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苯	0.11	达标
		甲苯	0.2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苯乙烯	0.01	达标
		丙烯腈	---	----
		丙酮	0.8	达标
		氨	0.2	达标
		硫化氢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TVOC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10		2.0	达标
		0.11	达标
		0.2	达标
		0.2	达标
		20	达标
		0.01	达标
		---	----
		0.8	达标
		0.2	达标
		0.01	达标
		0.3	达标
		0.6	达标
2022.12.11		2.0	达标
		0.11	达标
		0.2	达标
		0.2	达标
		20	达标
		0.01	达标
		---	----
		0.8	达标
		0.2	达标
		0.01	达标
		0.3	达标
		0.6	达标
2022.12.12		2.0	达标
		0.11	达标
		0.2	达标
		0.2	达标
		20	达标
		0.01	达标
		---	----
		0.8	达标
		0.2	达标
		0.01	达标
		0.3	达标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4 小时		
2022.12.13	鸭湖村	非	---	2.0	达标
			---	0.11	达标
			---	0.2	达标
			---	0.2	达标
		臭	---	20	达标
			---	0.01	达标
			---	---	----
			---	0.8	达标
			---	0.2	达标
			---	0.01	达标
		总悬	0.097	0.3	达标
			---	0.6	达标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总 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 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 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

4、“ND”表示小于检

5、“----”表示该项目

检测日期	检	气压(kPa)
2022.12.7	2:0	101.72
	8:0	101.43
	14:0	100.87
	20:0	101.24
	08:0	101.43
	02:00~	101.72
2022.12.8	2:0	101.83
	8:0	101.67
	14:0	101.13
	20:0	101.54
	08:0	101.67
	02:00~	101.83
2022.12.9	2:0	101.57
	8:0	101.28
	14:0	101.72
	20:0	100.89
	08:0	101.28
	02:00~	101.57
2022.12.10	2:0	101.62
	8:0	101.21
	14:0	100.77
	20:0	100.93
	08:0	101.21
	02:00~	101.62
2022.12.11	2:0	101.72
	8:0	101.13
	14:0	100.74
	20:0	100.85
	08:0	101.13
	02:00~	101.72
2022.12.12	2:0	101.68
	8:0	101.25
	14:0	100.84
	20:0	101.12
	08:0	101.25
	02:00~	101.68
2022.12.13	2:0	101.42
	8:0	101.13
	14:0	100.65
	20:0	100.84
	08:0	101.13
	02:00~	101.42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L_{eq} dB(A)]	结果评价
	m/s		
项目东边界外 1	5	60	达标
	5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6	60	达标
	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5	60	达标
	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6	60	达标
	6	50	达标
新村	7	60	达标
	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值	评价结果
pH 值								----
铅							0	达标
镉								达标
总砷								达标
总汞								达标
镍							0	达标
铜							00	达标
六价铬								达标
苯胺							0	达标
2-氯苯酚							6	达标
硝基苯								达标
萘								达标
苯并[a]蒽								达标
䓛							3	达标
苯并[b]荧蒽								达标
苯并[k]荧蒽							1	达标
苯并[a]芘							5	达标
茚并[1,2,3-cd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6.1)		
二苯并[a,h]蒽	mg/k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			5000	达标
苯	μg/k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			5000	达标
甲苯	μg/k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 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评价结果
pH 值							----
铅							达标
镉							达标
总砷							达标
总汞							达标
镍							达标
铜							达标
六价铬							达标
苯胺							达标
2-氯苯酚							达标
硝基苯							达标
萘							达标
苯并[a]蒽							达标
䓛							达标
苯并[b]荧蒽							达标
苯并[k]荧蒽							达标
苯并[a]芘							达标
茚并[1,2,3-cd]							达标
二苯并[a,h]蒽							达标
氯甲烷							达标
氯乙烯							达标
1,1-二氯乙烯							达标
二氯甲烷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							达标
1,1-二氯乙烷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							达标
氯仿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四氯化碳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达标
苯	μg/kg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 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
铅	mg/kg		800	达标
镉	mg/kg		65	达标
总砷	mg/kg		60	达标
总汞	mg/kg		38	达标
镍	mg/kg		900	达标
铜	mg/kg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5.7	达标
苯胺	mg/kg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76	达标
萘	mg/kg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15	达标
䓛	mg/kg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			7.1)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四氯化碳	μg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				5000	达标
苯	μg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				5000	达标
甲苯	μg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				53000	达标
氯苯	μg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				10000	达标
乙苯	μg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 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 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结果
pH 值		—
铅		标
镉		标
总砷		标
总汞		标
镍		标
铜		标
六价铬		标
苯胺		标
2-氯苯酚		标
硝基苯		标
萘		标
苯并[a]蒽		标
䓛		标
苯并[b]荧蒽		标
苯并[k]荧蒽		标
苯并[a]芘		标
茚并[1,2,3-cd]芘		标
二苯并[a,h]蒽		标
氯甲烷		标
氯乙烯		标
1,1-二氯乙烯		标
二氯甲烷		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标
1,1-二氯乙烷		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标
氯仿		标
1,1,1-三氯乙烷		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四氯化碳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5000	达标
苯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5000	达标
甲苯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53000	达标
氯苯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10000	达标
乙苯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500	达标
1,4-二氯苯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 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
2、"ND"表示小
3、"----"表示该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检测项目	
pH 值	无
铅	m
镉	m
总砷	m
总汞	m
镍	m
铜	m
六价铬	m
苯胺	m
2-氯苯酚	m
硝基苯	m
萘	m
苯并[a]蒽	m
䓛	m
苯并[b]荧蒽	m
苯并[k]荧蒽	m
苯并[a]芘	m
茚并[1,2,3-cd]芘	m
二苯并[a,h]蒽	m
氯甲烷	μ
氯乙烯	μ
1,1-二氯乙烯	μ
二氯甲烷	μ
反式-1,2-二氯乙烯	μ
1,1-二氯乙烷	μ
顺式-1,2-二氯乙烯	μ

续上表：

检测项目		评价结果
氯仿		达标
1,1,1-三氯乙烷		达标
四氯化碳		达标
1,2-二氯乙烷		达标
苯		达标
三氯乙烯		达标
1,2-二氯丙烷		达标
甲苯		达标
1,1,2-三氯乙烷		达标
四氯乙烯		达标
氯苯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达标
乙苯		达标
间,对-二甲苯		达标
邻-二甲苯		达标
苯乙烯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达标
1,2,3-三氯丙烷		达标
1,4-二氯苯		达标
1,2-二氯苯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 18 表 1 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采样日期	8~15 日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	---	----
铅	800	达标
镉	65	达标
总砷	60	达标
总汞	38	达标
镍	900	达标
铜	18000	达标
六价铬	5.7	达标
苯胺	260	达标
2-氯苯酚	2256	达标
硝基苯	76	达标
萘	70	达标
苯并[a]蒽	15	达标
䓛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151	达标
苯并[a]芘	1.5	达标
茚并[1,2,3-cd]	15	达标
二苯并[a,h]	1.5	达标
氯甲烷	37000	达标
氯乙烯	430	达标
1,1-二氯乙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评价结果
氯仿	达标
1,1,1-三氯乙烷	达标
四氯化碳	达标
1,2-二氯乙烷	达标
苯	达标
三氯乙烯	达标
1,2-二氯丙烷	达标
甲苯	达标
1,1,2-三氯乙烷	达标
四氯乙烯	达标
氯苯	达标
1,1,1,2-四氯乙	达标
乙苯	达标
间,对-二甲苯	达标
邻-二甲苯	达标
苯乙烯	达标
1,1,2,2-四氯乙	达标
1,2,3-三氯丙烷	达标
1,4-二氯苯	达标
1,2-二氯苯	达标
石油烃(C_{10}~C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 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
2、"ND"表示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采样日期	2	8~15 日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		---	----
铅		120	达标
镉		0.3	达标
总砷		30	达标
总汞		2.4	达标
镍		100	达标
铜		100	达标
六价铬		---	----
苯胺		---	----
2-氯苯酚		---	----
硝基苯		---	----
萘		---	----
苯并[a]蒽		---	----
䓛		---	----
苯并[b]荧蒽		---	----
苯并[k]荧蒽		---	----
苯并[a]芘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	----
二苯并[a,h]蒽		---	----
氯甲烷		---	----
氯乙烯		---	----
1,1-二氯乙烯		---	----
二氯甲烷		---	----
反式-1,2-二氯乙		---	----
1,1-二氯乙烷		---	----
顺式-1,2-二氯乙		---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氯仿			---	----
1,1,1-三氯乙烷			---	----
四氯化碳			---	----
1,2-二氯乙烷			---	----
苯			---	----
三氯乙烯			---	----
1,2-二氯丙烷			---	----
甲苯			---	----
1,1,2-三氯乙烷			---	----
四氯乙烯			---	----
氯苯			---	----
1,1,1,2-四氯乙烷			---	----
乙苯			---	----
间,对-二甲苯			---	----
邻-二甲苯			---	----
苯乙烯			---	----
1,1,2,2-四氯乙烷			---	----
1,2,3-三氯丙烷			---	----
1,4-二氯苯			---	----
1,2-二氯苯			---	----
石油烃(C_{10}~C_{40})			---	----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 ）》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2、"ND"表示小于检出 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

采样点名	植物根系
S1	无根系
	无根系
	无根系
	无根系
S2	无根系
	无根系
	无根系
	无根系
S3	无根系
	无根系
	无根系
	无根系
S4	少许根系
S5	无根系
S6	少许根系
S7	无根系
S8	无根系
S9	无根系
S10	无根系
S11	无根系

附图：

图3：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审

统一社会

本人受项目申请 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 、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 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 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

项目单位应当通 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 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 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 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排水达标单元

附件 9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 [redacted] 郊分局

[redacted]：2024147

广州鑫盛塑[redacted]

经查，[redacted]号已投产，主要生产工[redacted]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redacted]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redacted]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redacted]

问题：[redacted]（表）批准文件，未依[redacted]验收工作。

整改要[redacted]读办理，并完成环境保[redacted]

现请你[redacted]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redacted]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redacted]托合同、环评报告、环[redacted]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redacted]证明材料）。

我局将[redacted]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redacted]将根据《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设项目环境 [redacted] 查处。

整改报 [redacted] 888690 ；

环评报 [redacted] 883878 。

[redacted] 花都分局

[redacted] 29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0 废水废气检测报告

CMA
201919114141

检

受检单位：

地　　址：

检测类别：

检测专用章

2024.3.17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日~16 日
采样人员				
检测人员				
采样方法依据				48-2008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
	化学需氧量			4mg/L
	SS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总氮			0.05mg/L
	氨氮			0.025mg/L
	总磷			0.01mg/L
废气	臭气浓度			——
	颗粒物（有组织）			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的测	色谱仪	0.07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	级计	——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 污水 合成 恶臭 固定 工业	015 5 44/2367-2022 200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废水

1.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mg/L)	评价结果
废水总排放口			达标
			达标
	五日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废水执行广东省地 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	标干流量(m^3/h)	评价结果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	12154	达标
	非	12154	达标
	臭	——	达标

注：1.排气筒高度：15

2. 颗粒物、非甲烷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 -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置		评价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达标
测点位置	天	风向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		东风

注：1.“——”表示不作限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	评价结果
2024.03.11	N1	厂界	达标
	N2	厂界	达标
	N3	厂界	达标
	N4	厂界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明

1、本报告只
2、本报告仅
3、本报告涂
4、本报告无
5、未经本机
6、本检测结
7、如果项目 仅供测试
研究参考，不

——报告结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1 承诺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

我单位已了解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

1.我单位将严 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 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 息。

2.我单位对于 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

3.我单位将配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移

4.当周边群众 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有限公司

月26 日